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承诺制项目 公示本）

项目名称：崇州市柯诺维智能高定家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成都柯诺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36
六、结论 138
附表 139

附　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项目环保设施布局
附图 7　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分布图

附　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
附件 5　入园证明
附件 6　租赁厂房不动产权证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8　租赁厂房环保手续
附件 9　拼板胶 MSDS
附件 10　拼板胶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1　聚氨酯 PUR 热熔胶 MSDS

附件 12　聚氨酯 PUR 热熔胶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3　刨花板质量检测报告

附件 14　欧松板质量检测报告

附件 15　多层板质量检测报告

附件 16　中纤板质量检测报告

附件 17　YDL 系列清洁剂 MSDS

附件 18　YDL 系列清洁剂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19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崇州市柯诺维智能高定家居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9-510184-04-01-847874</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北段 778 号附 1 号厂房</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03°42′24.836″，北纬 30°37′18.736″）</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110 木质家具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崇州市行政审批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川投资备【2609-510184-04-01-847874】FGQB-0381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42.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8.5</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2000（租赁面积）</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原因分析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专项设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本项目不涉及所列有毒有害废气</td><td>不设置</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td><td>本项目不涉及直排废水</td><td>不设置</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td><td></td></tr>
<tr><td></td><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临界量规定</td><td>不设置</td></tr>
<tr><td></td><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无须设置专项评价</td><td>不设置</td></tr>
<tr><td></td><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名称：《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成环审函〔2024〕527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一、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2018 年，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四川崇州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调整为 12.08km^2 全部位于成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范围内。2021 年，根据《成都市产业功能</td></tr>
</table>

区名录（优化调整后）》（成委厅〔2021〕53 号），成都智能制造产业园更名为“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建设面积为 21.5km^2（包含省级经开区 12.08km^2）。

2024 年 2 月 4 日，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关于确认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产业定位的函》明确：“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区规划范围为北至成温邛高速公路南至滨河路，东至明湖路，西至世纪大道；规划面积为 21.5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协同发展绿色建材、大数据、航空装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已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并通过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成环审函〔2024〕527 号）（详见附件 5）。

本项目位于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宏业大道北段 778 号附 1 号厂房，根据《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关于该开发区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园区规划概述	1.规划面积和四至范围：规划总面积 21.50km²，规划范围：北至成温邛高速公路、南至滨河路、东至明湖路、西至世纪大道。 2.规划期限：2021—2035 年。 3.产值目标：至 2027 年，实现工业产值 1050 亿元；至 2035 年，实现工业产值 1900 亿元。 4.主导产业：以消费电子、智能家居为主导产业，协同发展绿色建材、大数据、航空装备。 5.能源结构：以电、天然气为主。 6.排水规划：崇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3.96 万 m^3/d）、崇州市捷普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3 万 m^3/d）、含镍废水深度处理站（处理规模 2000m^3/d）。	本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内，属于木质板式家具制造，与园区智能家居主导产业定位相符；项目以电为主要能源，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总体原	1、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	符合

	则要求	产业政策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项目，列入国家严重产能过剩的项目（符合产能置换要求的除外）。 2、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各类污染防治规划及要求的项目。 3、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严重产能过剩行业；项目采用成熟生产工艺及设备，使用免漆板材及低 VOCs 含量胶黏剂，不设喷漆工序，污染物经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禁止新引入制革、制浆造纸（含废纸制浆）、屠宰、印染、专业电镀、医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等与主导产业不相容的建设项目。 禁止发展印制电路板，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含五类重点控制重金属（汞、镉、铅、砷、铬）废水排放的企业。 禁止新建涉及喷漆工艺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使用粉末喷涂、水性涂料、UV 涂料以及进入共享喷涂中心除外）。 园区禁止引入不符合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 号）《四川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相关管控要求的项目。	1、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属于园区智能家居产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制革、造纸、屠宰、印染、专业电镀等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五类重点控制重金属废水排放。 3、本项目采用外购免漆饰面板材，不设置喷漆、涂装工序，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及稀释剂。 4、根据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本项目不涉及规划环评禁止引入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符合
	1.禁止新建、扩建含五类重点控制重金属（汞、镉、铅、砷、铬）废水排放的企业，现有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重金属减排方案。除现有铅酸蓄电池企业以外，园区其他涉及五类重金属/类金属（汞、镉、铅、砷、铬）废水的企业，五类重金属/类金属污染物须“零排放”，不得进入园区管网。 2.其他涉重废水中重金属污染物处理达《电镀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表面处理及其他涉重金属生产工艺，原辅料及生产过程不产生含汞、镉、铅、砷、铬等重点重金属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用水和生产废水，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已	符合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中各类相关重金属污染物应达《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后排放。园区含镍废水深度处理站处理后的净水全部回用到比亚迪（捷普科技）公司，尾水排放量不得超过 400m3/d，出水镍浓度须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标准要求后，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严格控制现有涉重（铅、镍）排污，重金属铅和镍在现有排放量基础上进行减排。现有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重金属减排方案，到 2025 年，园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7.5%。 4.加密监测园区排口下游及新津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环境：底泥中重金属污染物指标，一旦发现相关重金属污染物浓度有上升趋势，应立即对企业涉重废水生产线限产或停产并优化调整涉重废水治理措施，确保下游饮用水源安全，加强与新津县自来水厂的应急联动 5.强化园区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下河和下游饮用水源安全。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应加强监控，园区含镍废水深度处理站、园区污水厂应配套完善废水水量、镍、汞、镉、铅、砷、铬、铜、锌、银重金属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在园区污水厂厂区外应设置显示屏公开实时排放数据，涉重废水企业的涉重废水处理站和不涉重废水处理站应配套安装废水水量、相关重金属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按要求严控重金属排放总量；企业、园区含镍废水深度处理站、园区污水厂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相关应急设施；比亚迪（捷普科技）公司等涉重废水排放的企业，涉重废水生产线的排水与进水联动系统，一旦排水中重金属污染物超标，将自动切断用水端使企业相关生产线停产。 6.开展崇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作，	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应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落实产业园中水回用率达到10%的要求，规划区整体排水规模不超过 6.26 万 m3/d。		
	1.邻近崇州市主城区、大划街道、明湖新型社区工业用地，严格限制引入有异味及高噪声排放项目，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论证，优化项目的总体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提升环保治理水平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有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技术改造严控噪声影响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 2.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或有毒有异味废气排放的入园项目，在项目环评阶段，应优化选址和总图布置，严格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确保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满足大气环境防护、卫生防护、环境风险防护要求。	1、本项目不设喷漆工序，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且仅昼间生产。 2、本项目封边使用 PUR 热熔胶、压贴使用低 VOCs 含量水性拼板胶。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清洁废气经密闭区域负压收集后共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压贴工序水性拼板胶 VOCs 含量较低，产生的少量 VOCs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影响，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符合
	1.严格落实《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成都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移动源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成都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崇州市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强化入园企业治污水平，按“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控制、建设高效适宜的末端治理设施”原则，严控挥发性有机物产排量，全面实施和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	1、项目采用 PUR 热熔胶、水性拼板胶等低 VOCs 含量胶黏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2、开料、钻孔等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封边使用 PUR 热熔胶、压贴使用低 VOCs 含量水性拼板胶。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清洁废气经密闭区域负压收集后共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2 排	符合

	程机械、钢结构等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加大使用比例。	气筒排放；压贴工序水性拼板胶 VOCs 含量较低，产生的少量 VOCs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项目所用机械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设备，产品不属于国家限制类产品。

项目已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取得崇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609-510184-04-01-847874】FGQB-0381 号，见附件 2）。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二、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北段 778 号附 1 号厂房，租赁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约 2000m^2，不新增建设用地。

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561 号），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6）。项目所在地属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崇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园区主导产业包含智能家居，本项目为木质板式（智能家居）家具制造，与园区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相符。

本项目租赁厂房原为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金属加工生产建设项目自用生产厂房。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取得原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金属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崇环保建〔2012〕140 号，见附件 8）。该项目建成短暂运行后因市场原因停产，后续未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目前，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区整体由崇州市欣艾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本项目拟租赁的生产区域现状为欣艾格公司成品库房，主要用于成品暂存，不涉及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前，该区域由出租方从欣艾格现有使用区域中划出并交付成都柯诺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使用，交付后欣艾格不再使用该部分区域。现状厂房地面已硬化，现场未见明显污染痕迹。

同时，项目已取得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见附件 5），具备入驻条件。

综上，项目用地符合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和园区产业布局。

三、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的《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可知：若建设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已经开展了园区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则项目环评只需分析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未开展园区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的，则项目环评需进行空间符合性分析以及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宏业大道北段778号附1号厂房，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未开展园区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一）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成都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成环规〔2024〕2 号）可知，成都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215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22 个、重点管控单元 90 个、一般管控单元 3 个。

本项目所在地与成都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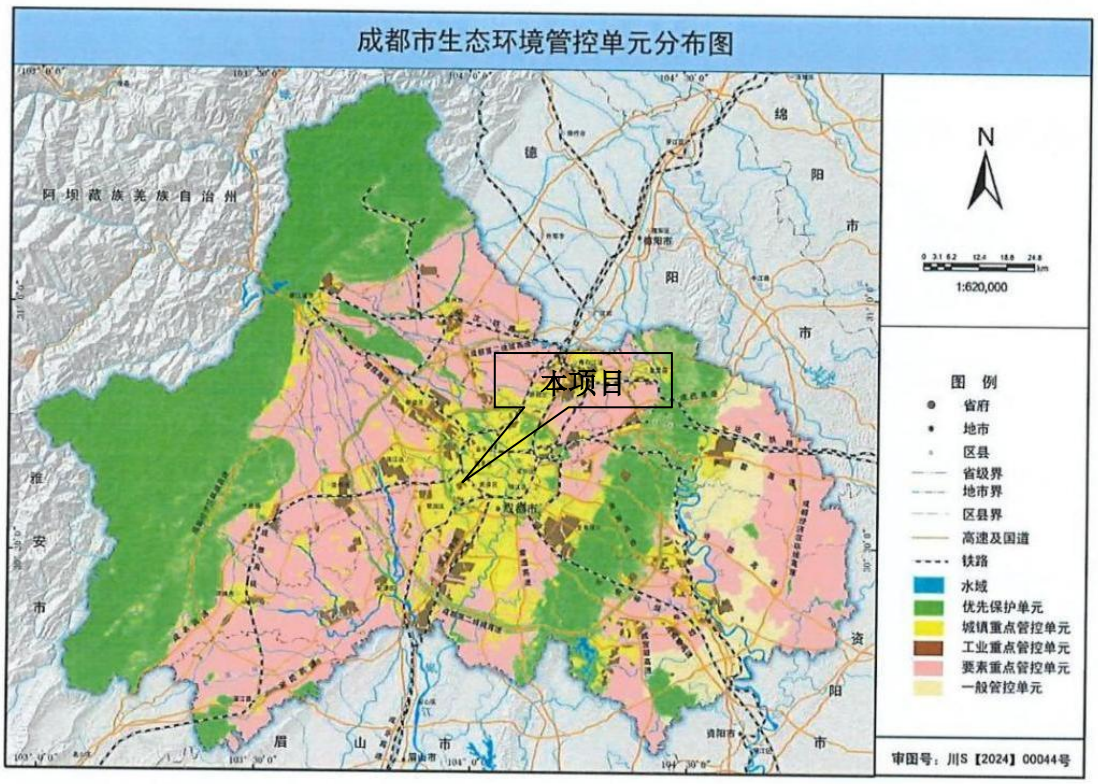


图 1-1　成都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由上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在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能应用”平台中输入本项目相关信息后，查询得到本项目“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书”，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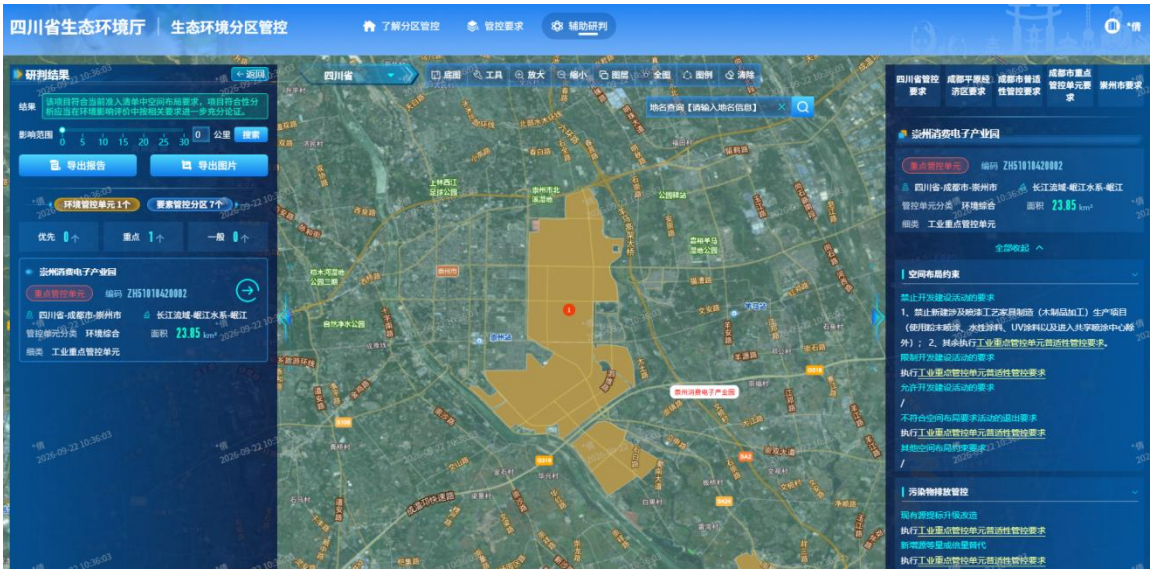


图 1-2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系统查询截图（图中①表示项目位置）

本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有 1 个，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有 7 个，具体如下：

表 1-3　本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序号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1	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	ZH51018420002	成都市崇州市	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一览表

序号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1	减污降碳重点管控区——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	YS5101842590001	成都市崇州市	减污降碳	其他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2	崇州市城镇开发边界	YS5101842530001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3	崇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5101842540001		自然资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4	崇州市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01842550001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5	崇州市其他区域	YS5101843110001		生态	一般管控区
6	西河-崇州市-泗江堰-控制单元	YS5101842210001		水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位于崇州市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消费电子产业园，管控单元编号：ZH51018420002），结合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成都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成环规〔2024〕3 号）相关内容分析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成都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版）》符合性分析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 坚持绿色发展，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健全蓝绿交织公园体系、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等为抓手，着力构建绿色生态空间，推进公园城市理论实践创新。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鼓励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本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内，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生产能源主要为电。项目使用免漆板材及低 VOCs	符合

		优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统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引入水资源消耗大和水污染排放大的产业；严格落实《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 年）》中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完善全过程污染土壤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场地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完善建设用地管理、准入、退出等监管流程。 二、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统筹推进空间、产业、交通、能源四大结构优化调整；提升产业升级，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持续降低，工业园区污染能耗物耗水耗指标对应满足国家级、省级生态工业园或更好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产业执行最严格的资源环境绩效要求；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现代产业体系和绿色交通体系，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 三、强化区域联动、共建共享，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 发挥成都市辐射带动作用，全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域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特别控制要求；加强邻接地区管控，增强区域协调性，对西部龙门山脉、邛崃山脉、中部龙泉山脉实施一脉相承的优先保护，共建生态安全廊道；加强区域生态共筑、产业协同、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和政策协商合力，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深化成德眉资四地环评联动，建立邻近区域新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邻避问题类项目的联合会商机制，共守区域绿水青山“第一道防线”。	含量胶黏剂，不设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态涵养发展区（包括温江区、郫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保护性要求，加强水环境保护，严格保障人居饮水安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经济	符合

	都区、都江堰市、邛崃市、彭州市、崇州市、大邑县、蒲江县）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限制生态性用地改变用途，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以自然修复为主的生态建设；强化区域经济发展规模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保证生态用水。	本项目租赁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符合
		3.提升生态功能，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严格管控红线内所有建设行为；城镇建设区及制造业产业园区不能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强化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提升城镇品质，推动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	本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	符合
		4.严守耕地红线，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严格限制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严格保障人民粮食安全；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改造步伐，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5.深入落实成都乡村振兴战略。合理规划利用乡村资源，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以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完善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三产融合，突出抓好都市现代农业提升，推进蒲江、崇州、邛崃等区（市）县的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打造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成都片区。	本项目不在上述区域。	符合
	崇州市	（1）位于生态涵养发展区，执行生态涵养发展区总体管控要求。 （2）加强对西河的污染防控措施，加速推进老旧管网改造，提高污水收集效率。 （3）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加强绿色标杆工地示范引领。提升扬尘精细化管控水平，施工工地全部实施打围施工、进出口冲洗、喷淋降尘、裸土覆盖，确保达到《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4）新、改、扩建电子信息企业应参考执行成都市电子信息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	1、本项目执行生态涵养发展区总体管控要求。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	符合

	（5）加强工业园区企业和园外企业污染物排放监管。 （6）2025 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为：SO2784 吨、NOX3340 吨、VOCS9215 吨、PM2.52095 吨。	安装，不涉及大规模土建施工。 4、本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企业。 5、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6、项目颗粒物、VOCs 按要求落实总量控制。	

本项目与成都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成都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成都市	市州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2、禁止在长江干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重要湖泊名录详见《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附件 9）； 3、按《四川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要求，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按属地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及园区内企业的转型、关闭、处置及监管工作； 4、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置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5、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6、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扩建项目。 7、禁止在本市规划已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8、严控通风廊道协调管控区内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和总量，工业园区内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来源原则上优先考虑通风廊道内排污单位； 9、严格环境准入，优化涉重金属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位于环境敏感区和城市建成区环境风险高的大中型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及化工项目，不涉及该条禁止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认定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5、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6、本项目不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项目使用 PUR 热熔胶和水性拼板胶等低 VOCs 含量胶黏	符合

			10、禁止在沱江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含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强化工业领域总磷污染防治，禁止在工业循环冷却水除垢、杀菌过程中加入含磷药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控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行业的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 3、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4、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于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于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按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能效准入门槛；对于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技术，提高能效水平；严格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生产能力，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现有属于禁止、限制引入产业门类的项目，原则上限制发展，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障水平为目的的改建，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关停或搬迁； 2、工业生产中可能产生恶臭气体但未按要求设置合理防护距离的排污单位，引导企业适时搬迁。	剂。 7、本项目不在成都市规划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内。 8、本项目不在通风廊道协调管控区，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 按相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 9、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10、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涉及新增含磷污染物排放，不使用含磷循环冷却水药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3、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引入产业，为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恶臭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排放标准根据流域及其水质现状等提出相应标准。岷江、沱江流域既有及扩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水泥、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石化、钢铁、陶瓷、玻璃、垃圾发电、工业涂装和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深度治理后的颗粒物（PM）、二氧化硫（SO_2）、NOx、NMHC 的排放按照《四川省大气污染物工程减量指导意见（2023—2025 年）》中的要求执行； 3、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进一步提高木制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医药化工等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率。加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技术和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深度治理； 4.持续推进在用锅炉提标改造，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主要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不涉及火电、钢铁、水泥及工业炉窑等；开料、钻孔、开槽等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器处理，本项目封边使用 PUR 热熔胶、压贴使用低 VOCs 含量水性拼板胶。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清洁废气经密闭区域负压收集后共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压贴工序水性拼板胶 VOCs 含量较低，产生的少量 VOCs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影响。 3、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	符合

			2、到 2025 年，全市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遵循“等量替代”原则。按国家规定，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从严标准执行。全域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全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域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特别控制要求； 4、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 5、电子信息行业、汽车制造行业新、改、扩建项目鼓励参考执行《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四川省成都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相应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要求； 6、推进老旧燃气锅炉和成型生物质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或改电工作； 7、推动工业涂装、制药、建材（水泥、陶瓷、玻璃和砖瓦窑）、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率先试点，在项目环评时应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中绩效分级 A 级或引领性企业、B 级企业对原辅材料、污染物排放水平、污染治理技术等方面的要求，并逐步扩大实施行业范围； 8、落实《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	封边使用 PUR 热熔胶，压贴使用水性拼板胶，均为低 VOCs 含量胶黏剂；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清洁废气经密闭区域负压收集后共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压贴工序水性拼板胶 VOCs 含量较低，产生的少量 VOCs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影响。 4、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本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 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落实总量控制及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 2、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	

				理厂；项目不设锅炉，废气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本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行业、汽车制造行业。 6、本项目不设置燃气锅炉及生物质锅炉。 7、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行业，按家具制造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相关要求，落实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污染物收集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1.除成立雅三瓦窑热电（成都）有限公司外，禁止贮存、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2、禁止新建、改建（已有锅炉配套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除外）、扩建燃煤、生物质锅炉（含成型生物质锅炉）； 3、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对标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工业园区或污染能耗水耗指标满足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或更高要求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号）要求，对炼油、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工业重点领域依据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开展节能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1、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生产能源主要为电。 2、本项目不设置燃煤、生物质锅炉。 3、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炼油、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工业重点领域；项目生产能	符合

			降碳分类改造升级。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源主要为电，生产过程不用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不设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在 24 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2、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统筹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推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鼓励火力发电、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1、本项目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生产过程不用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水资源消耗量较小。 2、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园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本项目与崇州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崇州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崇州市	县区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位于生态涵养发展区，执行生态涵养发展区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崇州市，属于生态涵养发展区，执行生态涵养发展区总体管控要求。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内，租赁已建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对西河的污染防控措施，加速推进老旧管网改造，提高污水收集效率。2.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加强绿色标杆工地示范引领。提升扬尘精细化管控水平，施工工地全部实施打围施工、进出口冲洗、喷淋降尘、裸土覆盖，确保达到《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512682-2020）。3.新、改、扩建电子信息企业参考执行成都市电子信息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4.加强工业园区企业和园区外企业污染排放监管。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西河。 2、本项目租赁已建工业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不涉及大规模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中按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3、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电子信息企业。 4、本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内。开料、钻孔、开槽等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封边使用 PUR 热熔胶、压贴使用低 VOCs 含量水性拼板胶。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清洁废气经密闭区域负压收集后共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符合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压贴工序水性拼板胶 VOCs 含量较低，产生的少量 VOCs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ZH51018420002 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新建涉及喷漆工艺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使用粉末喷涂、水性涂料、UV 涂料以及进入共享喷涂中心除外）； 2、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本项目采用外购三聚氰胺饰面免漆板材，主要进行开料、封边、打孔、压贴、试装、打包等加工，不设置喷漆、涂装、烤漆工序，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及稀释剂，不属于园区禁止新建的涉喷漆家具制造项目。 2、本项目符合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	符合

				能行业及“两高一低”项目，符合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本项目为园区主导产业中的智能家居产业，不属于禁止、限制引入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封边使用 PUR 热熔胶、压贴使用水性拼板胶，均为低 VOCs 含量胶黏剂，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清洁废气经密闭区域负压收集后共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压贴工序水性拼板胶 VOCs 含量较低，产生的少量 VOCs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影响。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 排放，按	符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及相应削减替代；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开料、钻孔、开槽等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拟经中央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清洁废气经密闭区域负压收集后共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压贴工序水性拼板胶 VOCs 含量较低，产生的少量 VOCs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影响；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行业，采用低 VOCs 含量胶黏剂，产尘设备接入中央除尘系统，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木材边角料、木屑及除尘灰外售资源化利用，废封边条、废包装材料交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交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	

				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同时按家具制造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要求落实相关环境管理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强化经开区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下游新津县自来水厂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废水不下河和下游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强对企业、经开区污水处理设施的监控，企业、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相关应急设施；2、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监管与修复地块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等要求；3、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租赁已建工业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危废暂存间、胶黏剂及油品存放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并设置防渗托盘、围挡及泄漏收集措施；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胶黏剂、油品及危险废物分类、密闭存放，并设置防渗、防泄漏及泄漏收集措施；发生泄漏时及时收集处置，防止事故废液进入雨污水管网及外环境。 2、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危废暂存间、胶黏剂及油品存放区域落实重点防渗措施，加强日常巡查管理。 3、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	符合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给，用水量较小；无生产废水产生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项目生产能源主要为电，不使用燃煤、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不设置锅炉。	

本项目与要素管控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要素分区管控要求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管控分区”的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YS5101842550001 崇州市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本项目租赁园区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不	符合

		要求		新增土地资源占用，不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YS5101842310001 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在本市规划已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成都市规划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1、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 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1、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 2、先期推动工业涂装、制药、建材（水泥、陶瓷、玻璃和砖瓦窑）、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工业项目率先试点，在项目环评时应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中绩效分级 A 级（B 级）或引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1、本项目不设置燃煤锅炉，生产能源主要为电。 2、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铸造、水泥、焦化、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工业炉窑及生物质锅炉。 3、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不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1、本项目封边使用 PUR 热熔胶，压贴使用水性拼板胶，均为低 VOCs 含量胶黏剂；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清洁废气经密闭区域负压收集后共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压贴工序水性拼板胶 VOCs 含量较低，产生	符合

			领性企业对原辅材料、污染物排放水平、污染治理技术等方面的要求，并逐步扩大实施行业范围。	的少量 VOCs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影响。同时加强胶黏剂储存、使用及废包装暂存等环节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2、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行业，不设置喷漆工序；开料、钻孔、开槽等产尘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木工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产品为三聚氰胺饰面板式家具，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家具制造行业相关规定，三聚氰胺板式家具不执行绩效分级。项目不设喷漆、涂装工序，使用低 VOCs 含量 PUR 热熔胶和水性拼板胶；木工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按要求停止涉气排放工序，并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	

				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5101842210001 西河-崇州市-泗江堰-控制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控磷铵、黄磷等产业违规新增产能。加快退出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涉磷企业。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磷铵、黄磷等涉磷产业，不涉及该项限制开发建设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2、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系统建设与提标升级改造，大力推进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问题排查及整治；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3、加强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4、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西河。 2、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化工等行业，不涉及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3、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	符合

				理后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4、本项目不生产新化学物质，主要使用免漆板材、PUR 热熔胶、水性拼板胶等原辅材料，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化学品使用、储存及环境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合理设置与抗风险能力相匹配的事故调蓄设施和环境应急措施。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突出全防全控，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确保将风险防范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执法监督，实现对工业园区、重点工矿企业和主要环境风险类型的动态监控。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化工园区及化工项目。项目涉及的胶黏剂、油品及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小，胶黏剂、油品及危险废物分类、密闭存放，危废暂存间及胶黏剂、油品存放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并设置防渗托盘、泄漏收集等措施；同时加强日常巡查及环境风险管理，发生泄漏时及时收集处置，防止事故废液进入雨污水管网及外环境。在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以水定产，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生产过程不用	符合

		要求		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较小。	
YS5101843110001 崇州市其他区域界	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5101842530001 崇州市城镇开发边界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2.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1、本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内，租赁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违法违规占用河道、湖面及滩地。 2、本项目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调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	/	/

		控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本项目租赁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新增土地资源占用，不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
YS5101842590001 减污降碳重点管控区——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	其他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改建（已有锅炉配套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除外）、扩建燃煤、生物质锅炉（含成型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生产能源主要为电，不设置燃煤、生物质锅炉，不使用煤炭、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YS5101842540001 崇州市高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生产能源主要为电，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污染燃料禁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本项目租赁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新增土地资源占用，不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四、与《成都市工业项目生态环境分类管控指导目录（2025 年版）（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成都市工业项目生态环境分类管控指导目录（2025 年版）（试行）》中“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为Ⅱ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Ⅱ类工业项目空间布局要求。

表 1-10　项目与成都市工业项目生态环境分类管控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

规范	目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成都市工业项目生态环境分类管控指导目录（2025）年版》（试行）成环规〔2025〕2号	第二条 本目录仅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C 制造业”新建项目，现有工业企业改、扩建按照《成都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成都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版）》中相关要求执行。军工、抢险救灾、为重大基础设施临时配套以及核技术利用类以及“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所属领域的工业项目不纳入本目录。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项目。	符合
	第三条 根据《成都市支持制造业产业功能区提能升级行动计划》对全市工业用地分级管理要求，结合成都市工业区块控制线划定成果，综合考虑成都市区域特征、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生态环境问题，将工业项目发展空间划分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差异化精准支持工业项目发展。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成都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成环规〔2024〕2 号）及《成都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版）》（成环规〔2024〕3 号），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管控单元编号为 ZH51018420002。	符合
	第五条 I类工业项目可在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中的二级工业区块控制线（或经认定可保留的零散工业用地）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建设；II类工业项目可在要素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中的二级工业区块控制线（或经认定可保留	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为II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II类工业项目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的零散工业用地）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建设；III类工业项目原则上仅可在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内建设。		

综上，本项目符合《成都市工业项目生态环境分类管控指导目录（2025 年版）（试行）》相关要求。

五、与污染防治相关法规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规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规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规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国家法规及产业政策	与项目相关的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标准。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工业涂装企业等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不设喷漆、涂装工序。封边使用PUR热熔胶，VOC含量为5g/kg；压贴使用水性拼板胶，VOC含量为4g/L，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应限值要求。项目清洁剂使用量较小，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纳入废气收集治理系统。	符合
		第二百一十四条 生产、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清洁废气经密闭区域负压收集后共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压贴工序水性拼板胶VOCs含量较低，产生的少量VOCs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通过加	符合

				强车间通风降低影响。	
			第二百一十七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开料、封边修边、打孔及开槽等产尘设备设置集气罩并加装延伸皮帘，木工粉尘经各支管汇入废气主管，统一进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及设备周边积尘清理，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	**二、实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行动** **（一）严格产业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从严控制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按要求开展能耗替代。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违规新增钢铁产能。严格落实产能产量双控制度，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按时序完成退城搬迁。	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属于园区主导的智能家居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钢铁等产能置换行业。	符合
			（二）加快调整优化重点行业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铁合金、砖瓦、水泥	符合

			目录（2024 年本）》，制定实施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重点城市提高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支持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通过等量或减量置换退出。到 2025 年，推动一批烧结、高炉、转炉、焦炉等限制类装备退出或产品升级。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推动砖瓦行业兼并重组减量置换，到 2025 年，重点城市力争烧结砖瓦生产线数量压减 40%以上，广元市、巴中市力争压减 20%以上。推进城市建成区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持续推动水泥行业压减过剩产能和产能置换改造升级。	等重点压减产能行业；项目使用的开料机、推台锯、封边机、六面钻、压机、多功能加工中心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	
			（三）推动传统产业集群绿色升级。中小型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排查形成涉气产业集群清单，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按照“一群一策”原则开展整治提升。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不设置喷漆、涂装工序，不涉及集中喷涂需求；木工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清洁废气经密闭区域负压收集后共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压贴工序水性拼板胶 VOCs含量较低，产生的少量VOCs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影响。	符合

			三、实施能源结构清洁低碳行动 **（六）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持续加大非化石能源供给，促进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加快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交通、生活服务5大领域电能替代。到2025年，全省非化石能源电力装机比重达83.3%，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41.5%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推进“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建设。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设置锅炉、工业炉窑，不使用煤、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3	《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成生委办〔2026〕46号）	3.按照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制定2026年度落后产能淘汰计划，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所用生产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设备。	符合
			10.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四川省和成都市产业规划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和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重点管控区域内，对于新（改、扩）建涉气项目，引导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原则上应满足环境绩效A级或引领性要求，引导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原则上应满足环境绩效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为家具制造涉气报告表项目。项目产品为三聚氰胺饰面板式家具，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家具制造行业相关规定，三聚氰胺板式家具不执行绩效分级。项目不设喷漆、涂装工序，使用低VOCs含量PUR热熔胶和水性拼板胶；木工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按要求停止涉气排放工序，并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	符合
			30.对照2026年即将出台的四川省	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现	符合

		砖瓦、锅炉、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汽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推动提标改造。	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限值标准要求。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7.2.1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PUR热熔胶、水性拼板胶及YLD系列清洁剂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非使用状态及时密闭；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清洁废气经密闭区域负压收集后共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压贴工序水性拼板胶VOCs含量较低，产生的少量VOCs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影响。	符合
		10.1.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封边、清洁等产污工序同步运行；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停止相应产污工序，待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规政策及规划中的要求相符。

2、与《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新建、扩建使用燃煤设施的工业项目。 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入产业功能区或者其他指定区域。	本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内，租赁现有工业厂房建设，属于园区主导的智能家居产业；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设置燃煤设施。	符合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本市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放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本项目木工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经核算均可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增颗粒物、VOCs 按照成都市及崇州市现行总量管理要求执行。	符合
	石化、医药、涂料制造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管控，建立并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发生泄漏的应当及时修复；在停机维修、检修过程中，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停运、倒空、清洗生产装置系统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 PUR 热熔胶、水性拼板胶、YLD 系列清洁剂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清洁废气经密闭区域负压收集后共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压贴工序水性拼板胶 VOCs 含量较低，产生的少量 VOCs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影响。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相符。

3、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规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规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百九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工业园区等区域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运营期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洗手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依托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 30m^3/d 预处理池处理；空压机含油冷凝水作为危险废物单独收集，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符合
		第三百零三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关要求后，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西河。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第四十七条、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川长江办〔2022〕17号）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工业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不位于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及磷石膏库。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设置锅炉及工业炉窑，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成生委办〔2026〕46号）	以生活源和农业治理为重点，兼顾工业源治理、内源治理等减排工程，从工业污染治理和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再生水循环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内源污染治理及垃圾渗滤液处理等方面，深挖减排潜力，确保完成2026年度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前置条件，明确削减替代来源；完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市级调配机制，保障市级以上重点项目、重点产业、民生工程等总量指标需求。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洗手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合计1021.032m^3/a，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按照成都市及崇州市现行建设项目总量管理要求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水污染防治相关法规、政策和规划要求。			

4、与固废污染防治相关规划性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废污染防治相关规划性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项目与固废污染防治相关的规划性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百八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分类暂存，不与生活垃圾混合；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处置情况。	符合
	第四百九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木材边角料及木屑、除尘灰、废封边条、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应回收利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核实接收单位主体资格及处置能力并规范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第四百九十四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木材边角料及木屑、除尘灰、废封边条、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废空气滤芯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分类暂存，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	符合
	第五百三十二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	本项目设置 20m² 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胶、含胶废包装物、废清洁剂包装物、废棉布、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冷凝水及空压机	符合

		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废含油沾染物等分类、分区暂存。建设单位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落实申报、转移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号）	（一）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推动重点有色金属矿采选一体化建设，促进尾矿就近充填回填，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无自建矿山、无配套尾矿利用处置设施的选矿项目。推动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逐步实现动态平衡。	本项目通过优化开料及原辅材料管理减少木材边角料、废包装物等固体废物产生；木材边角料及木屑、除尘灰等具有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	符合
		（二）实施城镇固体废物源头管控。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施工、全装修或标准化装修交付，强化建筑工地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招标和施工设计中明确减量要求和措施。探索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固体废物排放限额管理。鼓励就地就近处理园林垃圾。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塑料制品规范使用和减量要求。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建设，不涉及主体工程施工，施工内容主要为设备、管线及环保设施安装，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少，分类收集后妥善利用或处置。	符合

		（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贮存和处置；按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规范暂存于20m^2危废暂存间。	符合
		（五）规范城镇固体废物回收转运体系。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深化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发展“互联网+回收”模式。加强建筑工地、临时贮存场所信息化监管， 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严防沿途遗撒和乱倒乱卸建筑垃圾，防止城市建筑垃圾向农村转移。因地制宜配置园林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运输设备。	本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混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环固体〔2026〕39号）	（六）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环境监管体系。推动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较大的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范围，明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要求。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和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统一信息报表数据的衔接。建设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逐步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信息实时采集和轨迹监控，90%以上的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纳入平台监管。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情况，并与排污许可和环境管理台账要求衔接。	符合
		（十一）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严格限制通过利用、焚烧等处理方式可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探索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分级管理体系，推进利用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能力建设，推动发挥国家和区域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不自行填埋、焚烧或利用，均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作用，强化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技术支撑。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固废污染防治相关规划性文件中的要求相符。

5、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规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规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规政策及规划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百九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租赁已建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建设单位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和规范危险废物管理措施，减少物料泄漏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第四百一十二条 生产、贮存、运输、使用、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要求建设，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冷凝水等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并设置防渗托盘；YLD 系列清洁剂、润滑油等液态物料存放区域设置防渗托盘，加强包装容器日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	符合
	第四百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依法设立的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工业用地范围内，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涉及电镀、喷漆、人造板生产等污染较重工序；项目液态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产生、储存量较小，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托盘及规范贮存等措施后，土壤污染途径可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	——保护优先，源头预防。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强化空间布局、产业转型、清洁生产，健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体系。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摸底排查和分级分类整改，全面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推进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管理，严格管控最终填埋处置。	本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内，租赁已建工业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设置20m^2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并设置防渗托盘。	符合
	《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环土壤〔2026〕40号）	（一）严防企业新增土壤污染。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适时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动化工等重点行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改进技术工艺、更新污染治理设施。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强化要素协同防治。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严管工业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渗漏。	本项目实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冷凝水等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并设置防渗托盘，YLD系列清洁剂、润滑油等液态物料存放处设置防渗托盘，通过源头控制降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	符合
	《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成生委办〔2026〕46号）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规划新增城镇集中建设用地（含各类开发区、非农产业园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对于已设立的园区，其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内，租赁已建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文物保护单位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项目。同时，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喷漆、人造板生产等污染较重工序，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液态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设置泄漏收集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	符合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序推进大宗工业固废堆存场所和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分级分类整改，全面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	本项目木材边角料及木屑、除尘灰、废封边条、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后综合利用。	符合
	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推进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强化危险货物电子运单系统管理，严格管控最终填埋处置。	本项目设置 20m^2 危废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规、政策和规划要求。

六、与审批承诺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成环发〔2018〕449 号），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成都市推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承诺制。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2023 年版）〉的相关要求》（成环发〔2023〕85 号），本项目审批承诺制相关要求如下：

表 1-16　项目审批承诺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成环发〔2018〕449 号）	实施范围	市域行政区内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的自贸区、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内，园区已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成环审函〔2024〕527 号）。	符合
	实施对象	自贸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产业园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部分项目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属于《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2023 年版）》所列项目。	符合

		实施条件	建设单位完成工商注册，项目地块位于自贸区、产业园区内，自贸区和产业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属于市级或县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不包括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建设单位已完成工商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5MAERDUAP8H）；本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内，已完成规划环评。项目审批权限属于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本项目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项目备案建设地点为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北段 778 号附 1 号厂房。	符合
	《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2023 年版）》（成环发〔2023〕85 号）	正面清单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以上情形不包括使用溶剂型涂料的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 211，主要生产板式家具；项目使用外购三聚氰胺饰面板材进行开料、封边、打孔、压贴、试装等加工，不设置喷漆、涂装工序，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属于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所列行业类别。	符合
		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市本级和区（市）县审批的建设项目。同时，将审批承诺制与环保信用评价管理挂钩，环保信用评定等级为环保信用不良单位（D 级）的企事业单位，其建设项目不纳入审批承诺制项目正面清单；环保信用评定等级为环保信用不良单位（D 级）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适用承诺制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注册成立，不属于环保信用不良单位（D 级）的企事业单位，环评公司不属于环保信用不良单位（D 级）的第三方服务单位。见下图。	符合



图 1-3　　环评单位环保信用查询结果截图

因此，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成环发〔2018〕449 号）和《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成环发〔2023〕85 号）的规定，项目可实施审批承诺制。本项目应按照审批承诺制进行环评手续办理。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项目选址合理性及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一）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北段 778 号附 1 号厂房，租赁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工业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建筑面积约 2000m^2，不新增建设用地。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561 号），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崇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园区主导产业包含智能家居。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主要采用外购三聚氰胺饰面板材进行开料、封边、打孔、压贴、试装等加工，不涉及喷漆、涂装工序，项目建设与园区产业定位及用地性质相符。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供水、供电、雨污管网及预处理池等公辅设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

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现有公辅设施能够满足项目建设及运营需求，项目选址合理。

（二）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1、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踏勘及外环境关系调查，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主要分布有包装印刷、电线电缆、家具、高分子材料、金属结构等工业企业。

项目所在厂房与崇州市欣艾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邻。项目东侧约 110m 为成都市九华义远包装有限公司，约 230m 为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东南侧约 295m 为四川一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约 300m 为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约 395m 为四川东晨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约 70m 为成都营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约 255m 为成都友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约 420m 为四川省川汇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西南侧约 95m 为丹妮斯鞋业有限公司，约 220m 为成都迪艾迪雅家具有限公司，约 250m 为成都市洺媛鞋业有限公司，约 260m 为成都市旭晓包装有限公司，约 317m 为成都青华职业学校，其余主要分布有成都锐鑫达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凯欣纸业有限公司、崇州太阳仔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全友家私有限公司三厂等企业。

项目西侧约 76m 为成都市学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约 77m 为闲置厂房，约 212m 为成都梓薪江台科技有限公司，约 213m 为成都宏仁包装有限公司，约 215m 为成都明创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其余主要分布有成都市红彬家具有限公司、四川骏驰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澳斯玛卫浴有限公司、成都市中奥鞋业有限公司、成都联利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

项目西北侧约 90m 为四川亿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约 246m 为炫丽建材成都工厂，约 272m 为四川省小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约 275m 为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其余主要分布有成都新康之福智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成都美席整装家居有限公司、成都品木源家具有限公司、成都舒雅鞋业有限公司等企业。

项目北侧约 10m 为四川科华高级技工学校，现已搬迁闲置；约 265m 为兴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约 452m 为成都川陵工矿机械有限公司，约 453m 为成都新双立

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东北侧约 295m 为丰泰光电（成都）有限公司，约 358m 为成都君客木业有限公司，约 450m 为成都德川友邦印务有限公司。

项目外环境关系见下表。

表 1-17　项目外环境关系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址边界距离（m）	性质/备注
1	崇州市欣艾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紧邻	新材料加工生产
2	成都市九华义远包装有限公司	东	110	纸制品包装生产加工
3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东	230	纸质彩印、包装印刷生产
4	四川一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东南	295	钢结构构件加工、焊接、组装
5	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	300	通用零部件加工制造
6	四川东晨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东南	395	金属结构制品切割、焊接、加工
7	成都营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南	70	电线电缆生产制造
8	成都友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	255	高分子新材料研发、生产、加工
9	四川省川汇塑胶有限公司	南	420	塑胶管材、塑料制品生产加工
10	丹妮斯鞋业有限公司	西南	95	皮鞋制造，含粘胶工序
11	成都迪艾迪雅家具有限公司	西南	220	家具生产加工
12	成都市洺媛鞋业有限公司	西南	250	鞋类制品制造，含粘胶工序
13	成都市旭晓包装有限公司	西南	260	纸制品、彩印纸箱生产
14	成都青华职业学校	西南	317	学校
15	成都锐鑫达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西南	340	钢结构加工、喷漆涂装
16	成都凯欣纸业有限公司	西南	408	纸制品加工、销售
17	崇州太阳仔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西南	420	儿童用品生产制造
18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三厂	西南	435	板式家具生产

19	四川比特思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西南	462	办公设备生产、组装加工
20	成都鸿嘉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西南	468	玻璃制品加工、改性处理
21	成都扬生家具有限公司	西南	485	办公、民用家具生产加工
22	成都市学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	76	书刊、包装印务印刷加工
23	闲置厂房	西	77	闲置厂房
24	成都梓薪江台科技有限公司	西	212	五金配件机加工、装配
25	成都宏仁包装有限公司	西	213	包装制品生产加工
26	成都明创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西	215	家居金属构件、软体配件加工
27	成都市红彬家具有限公司	西	266	金属、软体家具生产
28	四川骏驰金属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西	335	钢结构、金属制品焊接加工
29	成都澳斯玛卫浴有限公司	西	336	卫浴制品生产加工
30	成都市中奥鞋业有限公司	西	438	皮鞋制造，含粘胶工序
31	成都联利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西	440	五金制品加工制造
32	四川亿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西北	90	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
33	炫丽建材成都工厂	西北	246	高分子装饰板材生产、涂装加工
34	四川省小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	272	人造岩板新材料加工、涂装
35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西北	275	塑胶材料、塑料制品生产加工
36	成都新康之福智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西北	340	智能家具研发、生产制造
37	成都美席整装家居有限公司	西北	362	整装家居、板式家具生产加工
38	成都品木源家具有限公司	西北	442	实木、板式家具生产加工

39	成都舒雅鞋业有限公司	西北	462	鞋类制品生产制造，含粘胶工序
40	四川科华高级技工学校	北	10	已搬迁闲置
41	兴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	265	电器设备、电器配件生产制造
42	成都川陵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北	452	工矿机械设备加工制造
43	成都新双立鞋业有限公司	北	453	鞋类制品生产制造
44	丰泰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东北	295	光电产品、配件生产加工
45	成都君客木业有限公司	东北	358	木业板材、木制品加工
46	成都德川友邦印务有限公司	东北	450	包装印刷、图文印务加工

2、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本项目为板式家具制造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内，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区域工业属性较明显。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开料、封边修边、打孔及开槽等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以及封边、压贴和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开料、封边修边、打孔及开槽等产尘设备设置集气设施并加装延伸皮帘，木工粉尘经各支管汇入废气主管后统一进入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清洁废气经密闭区域负压收集后共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压贴工序水性拼板胶 VOCs 含量较低，产生的少量 VOCs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影响。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洗手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依托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产品清洁采用 YLD 系列清洁剂蘸取棉布人工擦拭，不涉及水洗和喷淋；空压机含油冷凝水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按危险废物管理，不进入废水系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开料机、推台锯、封边机、六面钻、加工中心、空压机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隔声以及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后，

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及木屑、除尘灰、废封边条、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或交由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空气滤芯收集后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胶、含胶废包装物、废清洁剂包装物、废棉布、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冷凝水及空压机废含油沾染物等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西南侧约317m处为成都青华职业学校，北侧约10m处原四川科华高级技工学校现已搬迁闲置。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木工粉尘和有机废气分别采取相应收集、治理措施，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成都青华职业学校等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项目周边主要分布有包装印刷、电线电缆、家具、高分子材料、制鞋、塑料制品及金属结构等工业企业。上述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一定的废气和噪声，但本项目为木质板式家具制造项目，对周边环境洁净程度无特殊要求，且生产活动主要在厂房内进行，因此周边现有工业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本项目生产形成明显制约。

综上，本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内，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西南侧约317m处为成都青华职业学校，北侧约10m处原四川科华高级技工学校已搬迁闲置。项目采用外购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进行加工，厂内不进行人造板制造及饰面加工，不设置喷漆、喷涂等工序，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崇州市柯诺维智能高定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边现有工业企业对本项目生产亦不存在明显环境制约，项目与周边外环境总体相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成都柯诺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7月24日，主要从事智能家居产品、家具的制造与销售。为满足市场对智能高定（定制化）板式家具的需求，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北段778号附1号厂房（租赁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建设“崇州市柯诺维智能高定家居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6000套板式家具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21—36 木质家具制造211”，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已于2026年9月15日取得崇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川投资备【2609-510184-04-01-847874】FGQB-0381号）。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方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崇州市柯诺维智能高定家居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成都柯诺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北段778号附1号厂房

项目投资：500万元

建设规模：租赁已建标准厂房约2000m²，拟建设木质、板式家具生产线，购置开料机、封边机、六面钻、推台锯、压机、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6000套板式家具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的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组成内容及主要的环境问题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1栋1F钢结构标准厂房，设置开料、封边、钻孔开槽、压贴、试装、清洁及打包等生产区域，建设板式家具生产线，年产定制板式家具6000套。	噪声、扬尘、固废、废水	噪声、废气、固废、废水	新建
	仓储工程	板材原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约210m^2，用于外购刨花板、欧松板、多层板、中纤板等板材原料分类平码暂存。		/	新建
		待加工板材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生产区域北侧，面积约225m^2，用于开料、压贴等工序前待加工板材的临时周转和暂存。		/	新建
		辅材/包装材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面积约68.4m^2，用于封边条、五金件、胶黏剂、清洁剂及包装材料等分类暂存；液态物料保持原包装密闭存放，并设置防渗托盘。			
		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用于临时存放加工好的成品，方便运输。			
		余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锯切下料区一侧，设置余料架，用于暂存开料、锯切后可继续利用的板材余料。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租赁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办公楼1层约686m^2作为办公用房，用于员工办公及日常管理。厂区不设置食宿。		/	新建
		空压机房	本项目设置独立空压机房1间，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30m^2，内设空压机2台。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市政管网供水	/	/	依托
		供电	园区市政电网提供	/	/	依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配套雨水、污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开料、锯切、钻孔、开槽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	废气	新建
			封边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清洁工序设置密闭清洁区并采用负压抽风收集，收			

	集后的有机废气统一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压贴工序产生的少量 VOCs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废水	依托
噪声治理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及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	噪声	新建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20m^2），用于分类暂存木材边角料、木屑、除尘灰、废封边条及一般废包装材料。木材边角料、木屑及除尘灰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单位综合利用；废封边条、一般废包装材料交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	新建
		设置危废暂存间（20m^2），用于分类暂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沾染胶黏剂废包装及废胶等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采用相应的密闭容器或包装物收集，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	新建
地下水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空压机房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液态物料及含油设备下方设置防渗托盘。	施工粉尘、施工固废	/	新建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板材及成品暂存区域依托现有混凝土硬化地面。	/	/	依托
	简单防渗	本项目租用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厂房地面已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达到一般防渗要求，项目无简单防渗区域。	/	/	依托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质量标准	备注
定制板式家具	6000 套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4-2024）	规格尺寸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损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来源如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主要成分	储存位置	包装/储存方式	来源
1	原料	刨花板	张	60000	1800	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基材	原材料区	平码堆放	外购
2		欧松板	张	10000	600	三聚氰胺饰面，欧松板基材	原材料区	平码堆放	外购
3		多层板	张	8000	400	三聚氰胺饰面，多层板基材	原材料区	平码堆放	外购
4		中纤板	张	2000	200	三聚氰胺饰面，中密度纤维板基材	原材料区	平码堆放	外购
5	辅料	PVC/ABS 封边条	m	300000	50000	PVC、ABS	原材料区	成卷	外购
6		PUR 热熔胶	kg	1000	60	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固含量 100%，含 MDI 约 1%～2%	原材料区	密闭包装	外购
7		水性拼板胶	kg	300	20	VAE 水性胶，以水为分散介质	原材料区	密闭包装	外购
8		清洁剂	kg	100	10	YLD 系列清洁剂，主要成分为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等	原材料区	密闭包装	外购
9		五金配件	kg	3000	500	螺钉、连接件等金属配件	原材料区	箱装	外购
10	能源	水	m^3/a	1134.48	/	H_2O	/	/	市政供水
11		电	kW •h/a	20 万	/	/	/	/	市政供电

主要原辅料性质：

（1）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免漆板）

本项目使用的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以刨花板、欧松板、多层板及中密度纤维板为基材，表面采用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具有耐磨、耐污染、易清洁、易加工等特点。本项目所用板材均为外购已完成饰面加工的成品免漆板，项目厂内不进行饰面压贴及喷漆、涂装。

①刨花板

刨花板也叫颗粒板，是将各种枝芽、小径木、速生木材、木屑等切削成一定规格的碎片，经过干燥，拌以胶料，硬化剂、防水剂等，在一定的温度压力下压制成的一种人造板，颗粒排列不均匀。刨花板虽然也叫颗粒板，但与实木颗粒板不是同一种板材。实木颗粒板只是加工工艺与刨花板类似，但在品质上要远远高于刨花板。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刨花板质量检测报告（附件 13），项目使用板材含水率为 5.5%，板面、板边握螺钉力分别为 1290N、1100N，内胶合强度为 0.55MPa，表面胶合强度为 1.06MPa，甲醛释放量为 0.018mg/m^3，满足 ENF 级≤0.025mg/m^3 要求，各项检测结果合格。

②欧松板

欧松板又称定向刨花板（OSB），是以木质长刨片为主要原料，经干燥、施胶、定向铺装和热压等工序制成的人造板材，具有结构强度较高、尺寸稳定性好、易加工等特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欧松板质量检测报告（附件 14），项目使用欧松板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为 0.016mg/m^3，满足 ENF 级≤0.025mg/m^3 要求；甲醛释放量（干燥器法）为 0.2mg/L，检测结果均合格。

③多层板

多层板又称胶合板，是由多层木质单板按一定方向组坯，经施胶、热压等工序制成的人造板材，具有结构稳定、强度较高、握钉性能较好等特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多层板质量检测报告（附件 15），项目使用多层板顺纹、横纹静曲强度平均值分别为 36.0MPa、26.0MPa，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为 8.5%，板面、板边握螺钉力分别为 1960N、1590N，甲醛释放量为 0.1mg/L，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72h）为 0.02mg/(m^2·h），检测结果符合相应要求。

④中密度纤维板

中密度纤维板是以木质纤维为主要原料，经施胶、铺装、热压成型制成的人造板材，其内部结构均匀、表面平整，具有较好的机械加工性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中纤板质量检测报告（附件 16），项目使用中密度纤维板含水率为 5.6%，密度为 0.72g/cm^3，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为 7.3%，内胶合强度为 0.73MPa，表面胶合强度为 1.64MPa，静曲强度为 40.0MPa，甲醛释放量为 0.046mg/m^3，满足 E_0 级≤0.050mg/m^3 要求，各项检测结果合格。

（2）PUR 热熔胶

本项目封边工序使用 Jowatherm Reaktant 606.40/41 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聚氨酯 PUR 热熔胶 MSDS（附件 11），该产品为聚氨酯热熔胶，常温下呈固态，密度约 1.3g/cm^3，沸点＞300℃，闪点＞220℃，不溶于水，有机溶剂含量为 0%，固含量为 100%；其中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MDI，CAS 号 101-68-8）含量为 1%～2%。产品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并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免受潮。

其主要成分情况见下表。

表 2-4　PUR 热熔胶主要成分一览表

组分	含量	CAS No.
聚氨酯树脂	主要成分	/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MDI）	1%~2%	101-68-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聚氨酯 PUR 热熔胶 VOC 检测报告（附件 12），在 110℃熔融条件下，VOC 含量为 5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聚氨酯类胶粘剂”≤50g/kg 的限值要求。

（3）水性拼板胶

本项目压贴工序使用 SY6103 拼板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拼板胶 MSDS（附件 9），该产品为水基型胶粘剂，呈乳白色液体，具有轻微气味，pH 值为 6.5±1.5，相对密度为 1.21±0.05，可溶于水，常温下性质稳定。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酯约 45%、水约 10%、无机填料约 35%、其他助剂约 10%。

其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5　水性拼板胶主要成分一览表

组分	含量
乙烯-醋酸乙烯酯	约 45%

水	约 10%
无机填料	约 35%
其他助剂	约 10%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拼板胶 VOC 检测报告（附件 10），本项目使用的拼板胶 VOC 含量为 4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的水基型胶粘剂-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50g/L 的限值要求。

（3）清洁剂

本项目清洁工序使用 YLD 系列清洁剂，采用擦拭方式对产品表面进行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洁剂 MSDS，该产品为碳氢化合物类清洁剂，主要成分为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常温下为液态，使用及储存过程中采用密闭包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洁剂 VOC 检测报告，该产品类别为有机溶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293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900g/L 的限值要求。

表 2-6　项目涉 VOC 原辅料含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名称	类别	VOC 检测结果	VOC 限值	结论	执行标准
PUR 热熔胶	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	5g/kg	≤50g/kg	符合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水性拼板胶	水基型胶粘剂-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4g/L	≤50g/L	符合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YLD 清洁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	293g/L	≤900g/L	符合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五、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机功率	数量	单位	涉及工序/工段
1	开料机	28kW	4	台	开料
2	推台锯	6.6kW	3	台	开料
3	手动切割机	1.6kW	1	台	开料
4	压机	4kW	4	台	木门压贴
5	封边机	25.9kW	5	台	封边

6	六面钻	10kW	3	台	打孔
7	三排钻	2.3kW	1	台	打孔
8	免拉手封边机	23.5kW	1	台	封边
9	锁孔机	4.5kW	1	台	打孔
10	加工中心	12kW	1	台	打孔
11	手动门铰孔机	18kW	1	台	打孔
12	吊镂	0.75kW	1	台	开槽
13	手动封边机	4kW	2	台	封边
14	空压机	37/22kW	2	台	/
15	中央除尘器	55kW	1	套	粉尘处理
1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备	11kW	1	套	有机废气处理

六、依托工程

本项目位于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北段 778 号附 1 号，租赁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现状整体由崇州市欣艾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本项目生产区域由福友机电从欣艾格现有成品库房区域中划出，交付本项目使用后，欣艾格不再使用该部分区域；另租赁 2#办公楼 1 层作为办公用房。

项目厂区不设置食宿。项目供水、供电依托厂区现有公用设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西河。

表 2-8　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依托工程	依托内容及规模	依托可行性
1	生产厂房	本项目租赁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工业厂房部分区域，面积约 2000m^2，用于布置生产设备、原辅料及成品暂存等。该区域现状为崇州市欣艾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品库房区域，项目实施前划出并交付本项目使用，交付后欣艾格不再使用该区域。	租赁区域为现有已建工业厂房，现状主要用于成品存放，项目实施前进行生产设备及相关设施布置，可满足本项目生产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2	供电	依托厂区已建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电。	厂区供电设施已建成，可满足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用电需求，依托可行。
3	供水	依托厂区已建供水系统，由市政给	厂区给水管网已建成，可满足项目用水

		水管网供水。	需求，依托可行。
4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现有雨污管网已建成，可满足本项目雨水及生活污水排放需求，依托可行。
5	污水预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污水预处理池（30m^3）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现有预处理池容积30m^3，现状已接纳废水量约7.03m^3/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3.52m^3/d，项目建成后合计处理水量约10.55m^3/d，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需求，依托可行。

七、项目水平衡分析

（一）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车间工人洗手用水及地面清洁拖布清洗用水。用水量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和《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中相关指标，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工艺用水，产品清洁工序采用清洁剂进行人工擦拭，不涉及用水。

1、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36人，年工作290d，每天工作8h，厂区不设置食宿。员工生活用水主要包括如厕、日常盥洗等，用水定额按80L/（人·d）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2.88m^3/d（835.2m^3/a）。

2、车间工人洗手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车间生产人员按32人计算。车间工人洗手用水按1L/（人·d）计，则车间工人洗手用水量为0.032m^3/d（9.28m^3/a）

3、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采用拖布拖洗，需清洁面积按约1000m^2计，每天清洁1次，清洁用水量按1L/（m^2·次）计，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1.0m^3/d（290m^3/a）。

（二）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已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间工人洗手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上述废水经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西河。

1、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2.88m³/d（835.2m³/a），排污系数按0.9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592m³/d（751.68m³/a）。

2、车间工人洗手废水

本项目车间工人洗手用水量为0.032m³/d（9.28m³/a），排污系数按0.9计，则洗手废水产生量为0.0288m³/d（8.352m³/a）。洗手废水水质较简单，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

3、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洁用水量为1.0m³/d（290m³/a），排污系数按0.9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0.90m³/d（261m³/a）。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等，与生活污水、洗手废水一并进入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2-9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日均用水量（m³/d）	日最大用水量（m³/d）	年用水量（m³/a）	排污系数	日最大废水产生量（m³/d）	年废水产生量（m³/a）
1	员工生活用水	80L/（人·d）	36人	2.88	2.88	835.20	0.9	2.592	751.68
2	车间工人洗手用水	1L/（人·d）	32人	0.032	0.032	9.28	0.9	0.0288	8.352
3	地面清洁用水	1L/（m²·次）	1000m²，1次/d	1.00	1.00	290.00	0.9	0.90	261.00
合计	/	/	/	3.912	3.912	1134.48	/	3.5208	1021.032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1134.48m³/a，全部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其中员工生活用水835.2m³/a、车间工人洗手用水9.28m³/a、地面清洁用水290m³/a。

项目废水产生量合计为1021.032m³/a，其中生活污水751.68m³/a、车间工人洗手废水8.352m³/a、地面清洁废水261m³/a。上述废水一并经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无

生产废水产生，产品清洁工序采用清洁剂人工擦拭，不涉及用水。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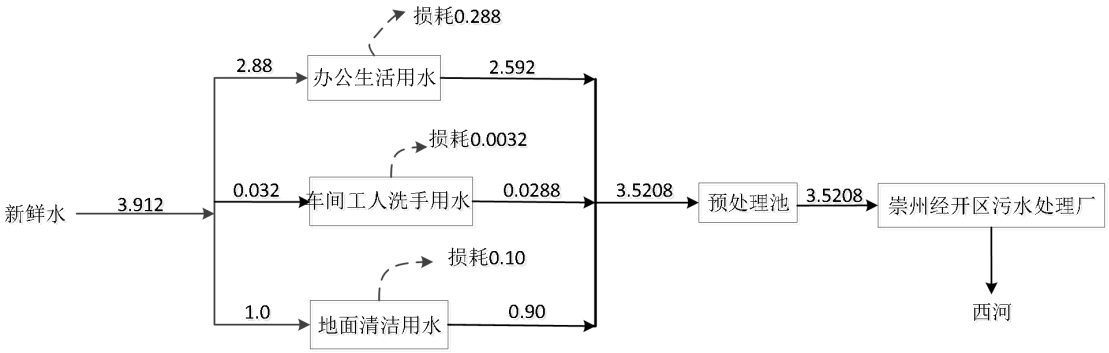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八、项目VOCs平衡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见下表：

表 2-10　项目 VOC 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产生系数	产生量（t/a）	收集及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吸附量
1	PUR 热熔胶	1.000	5g/kg	0.0050	封边工位设置集气罩并加装延伸皮帘，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0%	0.0009	0.0005	0.0036
2	水性拼板胶	0.300	4g/L	0.0010	压贴（冷压）过程产生的少量 VOCs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0	0.0010	0
3	YLD 系列清洁剂	0.100	293g/L	0.0425	清洁工序设置封闭间，采用负压抽风收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0.0076	0.0043	0.0306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0%			
合计	/	/	/	0.0485	/	0.0086	0.0057	0.0342

本项目 VOCs 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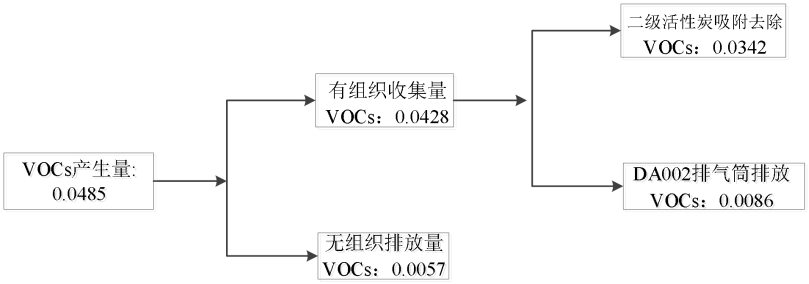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单位 t/a）

九、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29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十、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一）总平面布置原则

①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物料流向合理布置各生产工序，尽量缩短物料转运距离，保证生产过程衔接顺畅。

②根据各区域功能进行合理分区，生产、仓储、办公及环保设施相对集中布置，便于生产组织和日常管理。

③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同时，兼顾消防、安全、环保及设备检修等要求，合理设置厂内通道，减少人流、物流相互干扰。

（二）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生产车间根据生产工艺及物料周转需要进行功能分区，主要设置板材原料暂存区、待加工板材暂存区、锯切下料区、开料区、封边区、钻孔开槽区、精加工区以及试装区、清洁区、打包区和成品暂存区等。其中，板材原料暂存区位于车间东北侧，待加工板材暂存区位于车间北侧，辅材及包装材料暂存区位于车间东侧；

试装区、打包区及成品暂存区集中布置于车间东部，密闭清洁区设置于试装区内，并采用负压抽风方式收集清洁废气。各生产区域之间设置通道，便于板材及半成品周转。

生产过程中，外购板材由原料暂存区进入生产区域，依次进行开料、封边、钻孔开槽、压贴、试装、清洁和打包，包装后的产品进入成品暂存区待外运。压机根据生产需要布置于待加工板材暂存区域附近，木工精加工设备集中布置于车间南部区域，整体物料转运路线较为顺畅。

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布置于生产车间西侧靠外墙区域。开料、锯切、封边修边、钻孔、开槽及精加工等产尘设备设置集气罩，木工粉尘经支管汇入废气主管后进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封边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清洁废气采用密闭区域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共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压贴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西侧同时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及空压机房，便于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办公用房位于2#办公楼1层，与生产区域分开布置。

总体而言，本项目生产、仓储及环保设施分区较明确，各生产工序之间通过厂内通道衔接，环保设施靠近相应产污环节布置，可减少废气收集管线长度并便于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在落实相应污染防治及安全管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位于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北段 778 号附 1 号厂房，项目租赁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建筑物新建，主要对租赁厂房进行简单的适应性改造以及装修、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和调试，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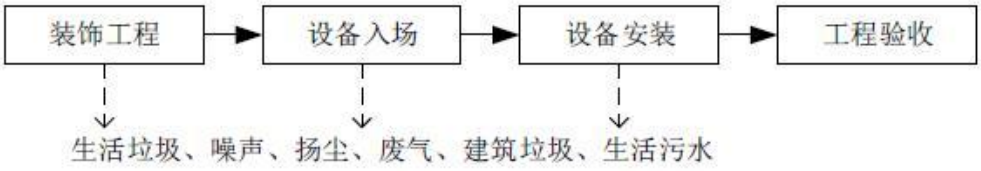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对厂房主体结构进行改造，主要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

废气：施工扬尘、装修废气及运输车辆废气。

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设备安装噪声、设备调试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

固废：少量装修废料、废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外购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欧松板、多层板、中纤板、封边条、PUR热熔胶、水性拼板胶、五金件及清洁剂等原辅材料，厂内不涉及人造板生产及喷漆、涂装工序；建设板式家具生产线，产品经开料、封边、打孔、压贴、试装、清洁、打包等工序加工，建成后年产板式家具6000套。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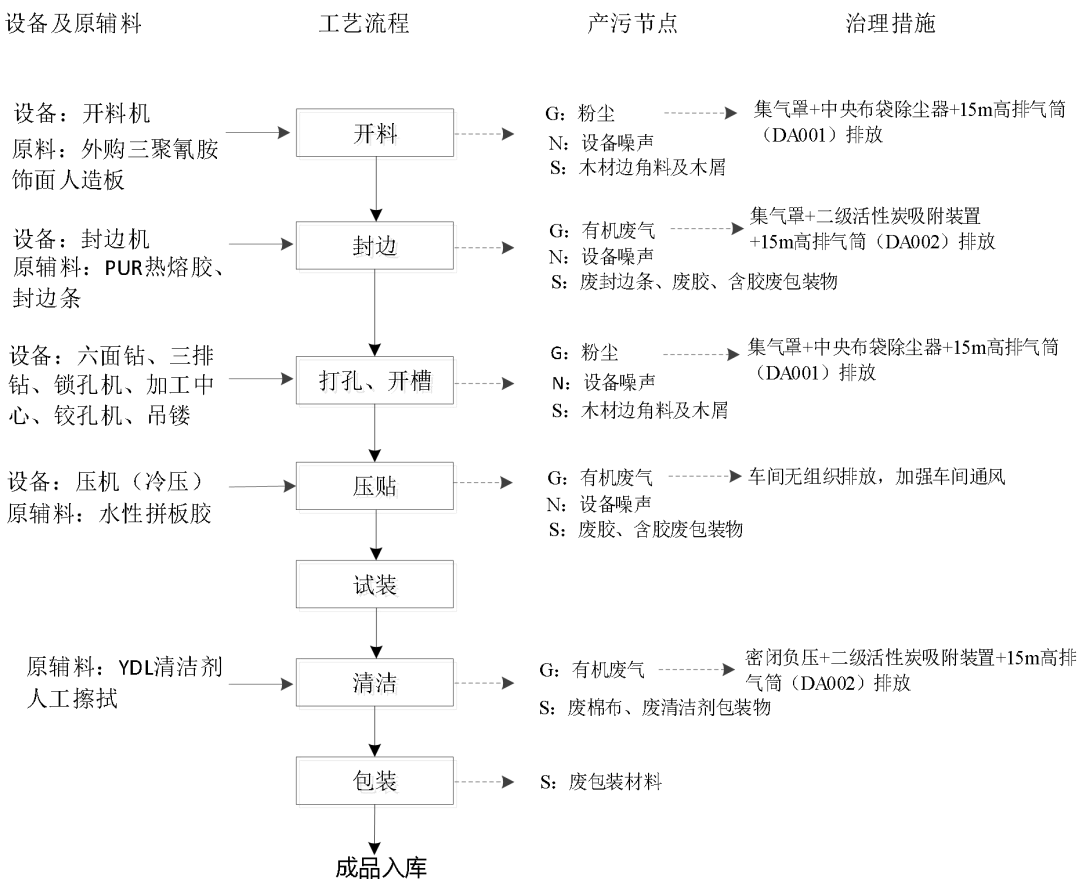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开料

根据产品设计尺寸，将外购的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欧松板、多层板及中纤板等板材采用开料机、推台锯、手动切割机等设备进行裁切下料，加工成所需规格的板件。

该工序主要产生木工粉尘、板材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2）封边

开料后的板件根据产品要求进行封边加工，采用 PUR 热熔胶将 PVC/ABS 封边条粘贴于板件边缘。封边过程中 PUR 热熔胶受热熔融并完成粘接。

该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废封边条及设备噪声。

（3）打孔

根据后续装配要求，采用六面钻、排钻、锁孔机、多功能加工中心、门铰孔机

等设备对板件进行钻孔、开孔等加工，部分板件根据需要进行开槽。

该工序主要产生木工粉尘、少量板材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4）压贴

部分板件及木门根据产品加工要求，使用水性拼板胶进行粘接，并采用压机进行常温冷压，使板材之间粘接牢固。冷压过程不进行加热，主要通过机械压力完成板材压合。

该工序主要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胶及废胶包装物。

（5）试装

加工完成后的各板件按照产品设计要求进行试装，检查板件尺寸、孔位以及各部件之间的配合情况，确认产品满足后续包装要求。

该工序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6）清洁

试装完成后，使用 YLD 系列清洁剂对产品表面进行人工擦拭，清除产品表面的污渍等，清洁完成后进入打包工序。

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清洁剂包装物及废擦拭棉布。

（7）打包、入库及发货

清洁完成的产品经检查后采用包装材料进行打包，随后暂存于成品区域，根据订单安排外运发货。

该工序主要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所用板材均为外购成品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厂内不进行人造板制造及饰面加工，不涉及喷漆、喷涂等工序。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开料、打孔等木工加工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封边、压贴和清洁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三、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所示。

表2-11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开料、打孔、开槽	木工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封边	有机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压贴	有机废气	VOCs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清洁	有机废气	VOCs	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TP	依托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车间工人洗手	洗手废水	CODCr、BOD_5、SS、NH_3-N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CODCr、SS	
噪声	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开料、打孔、开槽	木工边角料、木屑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木工粉尘处理	除尘粉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封边	废封边条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后交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试装	不合格板件	一般工业固废	返回生产
	原辅料拆包、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后交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空压机	废空气滤芯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交由设备厂商回收利用
	封边、压贴	废胶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

		含胶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清洁	废清洁剂包装物	危险废物	
		废棉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冷凝水	危险废物	
		空压机废含油沾染物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拟用生产区域现状为崇州市欣艾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品库房，主要用于成品暂存，不涉及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前该区域将交付本项目使用。根据现场踏勘，区域内地面已硬化，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本项目尚未安装生产设备及开展生产活动，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已建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预处理设施为出租方现有配套环保设施，由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负责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成都柯诺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建设及运营主体，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应加强生活污水排放管理，确保进入依托设施的废水水质、水量符合其处理能力及纳管要求。双方应明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及环境管理责任，确保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图 2-5　项目租赁厂房现状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市崇州经济开发区，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数据引用要求。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https://sthj.chengdu.gov.cn/cdhbj/c110802/2026-02/11/content_8e186b6f67ee40af989963ef2de4a6ee.shtml）可知，2025 年，成都市城区主要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 浓度分别为 4 微克/立方米、26 微克/立方米、51 微克/立方米、33 微克/立方米；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4 微克/立方米。

表 3-1　成都市 2025 年基本污染物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4	60	6.67	达标
NO_2		26	40	65	达标
PM_{10}		51	60	85	达标
$PM_{2.5}$		33	30	110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最大 8 小时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除 O_3、$PM_{2.5}$ 外，SO_2、NO_2、CO、PM_{10} 四项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二）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为改善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了《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 年）》，规划中明确：

总体战略：以未达标、健康危害大的 $PM_{2.5}$ 为重点控制因子，协同控制臭氧

污染，实施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战略。一是通过升级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调整能源结构、推行清洁生产、引导绿色生活，加强大气污染源头控制；二是以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为重点控制对象，推进多污染源综合防治；三是针对 SO_2、NOx、PM_{10}、$PM_{2.5}$、VOCs 等大气污染物，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大气氨的排放控制。

近期（2018 年—2020 年）：多源多措并举，以减排促改善。以产业结构升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移动源污染防控、燃煤锅炉清零、扬尘源综合整治为重要抓手，实现多种污染物减排。通过设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环境容量上限，引导产业升级、布局优化；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降低煤炭消费量；提升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治污效率，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造西部地区管理运行最先进的工业企业；淘汰老旧车，推广新能源车，加强轨道交通建设，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加强扬尘、秸秆、餐饮油烟等面源污染整治。到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PM_{2.5}$ 年均浓度下降到 49 微克/立方米左右，O_3 浓度升高趋势基本得到遏制。

中期（2021 年—2027 年）：践行绿色生产、绿色生活方式。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体系框架基本形成，资源能源消费增速趋缓，控制技术和管理能力不断提高，传统工业源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大气污染控制更加注重源头与过程控制。强化 VOCs 污染防治；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体系，优化货运结构，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控制汽油车增长量，增加绿色出行比例，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得到大幅度削减；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全面深化面源污染防治措施。到 2027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目前尚未更新达标规划。

（三）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

的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VOCs 和 TSP，由于 VOCs 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物质，仅属于管理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监测。TSP 引用四川太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环境检测-第四季度》（SCTLHJKJYXGS399-0002）中关于 TSP 的监测数据。引用点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1.5km 处。



图 3-1　引用数据与项目位置关系图

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①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TSP

②监测点位

本项目西北侧全友家私 10 号门卫处

③监测时间及频率

1 点/7 天/1 次。

④监测结果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μg/m³）								参考限值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	2 月 5 日-12 月 6 日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	
TSP	H2 全友家私 10 号门门卫	111	130	129	149	114	112	119	/	300

⑤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

$$P_i=C_i/C_0$$

式中：P_i——单因子指数

C_i——实测值

C_0——单因子标准值

当 $P_i<1$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不超标；当 $P_i>1$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超过评价标准；当 $P_i=1$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处于临界状态。

⑥评价结果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如下。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引用监测点位	评价因子	监测结果范围	标准指数 P_i	超标率	标准值（μg/m³）
本项目西北侧全友家私 10 号门卫处	TSP	111~149	0.37~0.50	0	300

由上述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中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河流为西河属岷江水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的规定，本次环评引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5 年成都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结论。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成都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https://sthj.chengdu.gov.cn/cdhbj/c110806/2026-02/11/content_75da28ad29004d6dadd41fee55b2105d.shtml）可知，成都市岷、沱江水系成都段共设置市控及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 114 个，2025 年监测结果表明，岷、沱江水系成都段地表水水质总体呈优，I～III类水质断面 114 个，占 100%（I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0.8%；II类水质断面 85 个，占比 74.6%；III类水质断面 28 个，占比 24.6%），无IV～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

评价范围内地表水水质各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本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为西河，西河属于岷江水系，根据《2025 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岷江水系I-III类水质断面占比 100%，故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北段 778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调查及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属于产业园区内项目，且不新增用地，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生态环境，区域内人员、工业企业活动频繁，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存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依托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车间内部地面已硬化。结合项目工艺，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项目不存在明显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1、环境空气** 项目位于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北段 778 号附 1 号厂房（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内），经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南侧的成都青华职业学校。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不因本项目建设而影响声环境质量。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评价区域内水体水质应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依托已建工业厂房建

设，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北段 778 号附 1 号厂房（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内），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场界外的主要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环境因素	名称	坐标（经纬度）		相对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m）	受影响人数	保护级别
		经度 E	纬度 N				
大气环境	成都青华职业学校	103.703806	30.618737	SW	300	约 4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无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 2017）中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表 1 规定的浓度限值。

表 3-5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单位：μg/m³）

污染物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TSP）	成都市	其他工程阶段	250	自监测起持续15分钟

运营期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颗

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3-6　运营期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废气	VOCs	15	60	3.4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颗粒物	15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3-7　运营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VOCs	$2mg/m^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颗粒物	$1.0mg/m^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容积 $30m^3$）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企业废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311—2016）标准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其余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标准，

排入西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_5	NH_3-N	总磷	SS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45	8	/	70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311—2016）标准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其余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标准	6~9	40	6	3	0.5	/	10

三、噪声

施工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的相关标准。

表 3-9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一、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间工人洗手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1021.032m^3/a，依托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关标准后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西河。 （1）厂区废水排放口（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021.032m^3/a，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关标准，废水排放指标按 COD（500mg/L）；NH_3-N（45mg/L）、TP（8mg/L）计算。 COD:1021.032m^3/a×500mg/L×10^{-6}=0.5105t/a NH_3-N:1021.032m^3/a×45mg/L×10^{-6}=0.0459t/a TP:1021.032m^3/a×8mg/L×10^{-6}=0.0082t/a （2）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指标按 COD（40mg/L）；NH_3-N（3mg/L）、TP（0.5mg/L）计算。 COD:1021.032m^3/a×40mg/L×10^{-6}=0.0408t/a NH_3-N:1021.032m^3/a×3mg/L×10^{-6}=0.0031t/a

TP：1021.032m^3/a×0.5mg/L×10^{-6}=0.0005t/a

二、废气总量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3-11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总量
VOCs	0.0086t/a	0.0057t/a	0.014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位于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北段 778 号附 1 号厂房，所在区域属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公辅设施主要依托厂区现有设施，不涉及新建厂房及大规模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适应性改造、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和调试等。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内容较简单，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少量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尾气、设备安装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以及少量装修废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

一、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厂房适应性改造、设备运输、装卸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施工扬尘，以及运输车辆尾气。

（一）施工扬尘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及大规模土建施工，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厂房适应性改造、设备及材料搬运等过程，产生量较少。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管理，保持施工区域清洁，及时清理施工废料及零散杂物；设备及材料装卸过程中轻装轻卸，对易产生扬尘的材料采取覆盖、密闭等措施，并及时清扫施工场地。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扬尘产生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有限。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51/2682-2020）有关要求加强扬尘控制。

（二）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期间设备及材料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x、HC 等。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数量较少，车辆尾气为间断排放，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施工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约 2 个月，施工高峰期进场工人约 20 人，施工人员不在厂区食宿。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60L/d·人计，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0 人×60L/人·d×0.8=0.96m^3/d。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及电钻、电动工具等使用过程。

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及电动工具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噪声源强一般为 60～80dB（A），具有间歇性和短期性特点。由于设备安装主要在厂房内进行，经厂房墙体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减少设备碰撞和人为噪声。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相关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厂房适应性改造产生的少量装修、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一）建筑垃圾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基础开挖、主体结构施工及大规模土建工程，施工内容主要为生产厂房内设备安装、管线敷设、支架安装及环保设施安装等。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少，主要为少量废金属、废线管、废塑料等。

本次按生产厂房租赁面积约 2000m^2、建筑垃圾产生系数 0.05kg/m^2 估算，则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0.10t。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其中可回收部分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合法合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严禁随意倾倒、填埋，造成二次污染。

（二）废包装材料

设备及材料进场、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木托盘、塑料膜等。根据项目设备安装规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三）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进场工人约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去向明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厂区不设置食宿，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项目使用外购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欧松板、多层板及中纤板等成品板材，厂内不进行人造板制造及喷漆、涂装。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开料、打孔、开槽等木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工粉尘，以及封边、压贴和清洁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一）废气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1、源强核算

（1）木工粉尘

本项目外购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欧松板、多层板及中纤板等成品板材，根据产品尺寸要求进行开料，并通过钻孔、开槽等方式进行进一步加工。开料、打孔、开槽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工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各类板材年用量合计约 8 万张/a，板材规格主要为 1220mm×2440（2800）mm×1～25mm。由于各规格板材用量未进一步细分，本次评价板材长度按 2440mm 和 2800mm 的平均值 2620mm 计，板材厚度参考同类型板式家具项目常用规格按 18mm 计，则本项目板材年使用量约为 4602.8m^3/a。

①开料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机加工—下料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g/m^3-原料。则本项目开料粉尘产生量为 0.6904t/a。开料工序年工作时间按 2320h/a 计，则开料粉尘产生速率为 0.2976kg/h。

②修边粉尘

本项目板材封边过程中，封边机需对封边条及板材边缘进行修整，会产生少量修边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面光滑处理—磨光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3.5g/m^2-产品。本项目 PVC/ABS 封边条年用量约 30 万 m/a，封边条宽度 22mm，则本项目年封边修边面积约为 6600m^2/a。则修边粉尘产生量为 0.1551t/a。封边及修边属于间歇运行工序，参考同类型项目运行时间，并结合本项目 290d/a 生产制度，按每天约 4h 计，

则年工作时间约为 1160h/a。则修边粉尘产生速率为 0.1337kg/h。

③打孔、开槽粉尘

本项目封边后的板件采用六面钻、三排钻、锁孔机、多功能加工中心、手动门铰孔机、吊镂等设备进行打孔、开槽等加工，该过程产生木工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机加工工段（切割、打孔、开槽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g/m^3-产品。结合板式家具加工特点，板材利用率参考同类型项目按 80%计，则进入后续打孔、开槽等机加工过程的板材产品体积约为 4602.8m^3/a×80%=3682.2m^3/a。则打孔、开槽粉尘产生量为 0.1657t/a。打孔、开槽工序年工作时间按 2320h/a 计，则产生速率为 0.0714kg/h.

综上，本项目木工粉尘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　本项目木工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工作时长（h/a）
开料	开料粉尘（颗粒物）	0.6904	0.2976	2320
封边	修边粉尘（颗粒物）	0.1551	0.1337	1160
打孔、开槽	打孔、开槽粉尘（颗粒物）	0.1657	0.0714	2320
合计	木工粉尘（颗粒物）	1.0112	0.5027	/

（2）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封边、压贴及产品清洁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①封边废气

本项目封边工序采用 PUR 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年用量为 1000kg/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PUR 热熔胶 VOC 含量为 5g/kg。

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 VOC 全部挥发，则封边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0050t/a。封边工序年工作时间按 1160h/a 计，则产生速率为 0.0043kg/h。

②压贴废气

本项目部分板材与板材之间的重叠压贴及木门压贴过程中使用水性拼板胶，并采用压机进行常温冷压。压贴过程中水性拼板胶中的挥发性有机组分会挥发产

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本项目水性拼板胶年用量为 300kg/a，密度约为 1.21kg/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为 4g/L。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水性拼板胶中的 VOC 全部挥发，则压贴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0010t/a。压贴工序按每天约 4h 运行，年工作时间按 1160h/a 计，则产生速率为 0.0009kg/h。

③清洁废气

本项目试装后的产品采用 YLD 系列清洁剂进行人工擦拭，清洁剂使用过程中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以 VOCs 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YLD 系列清洁剂年用量为 100kg/a。根据其 MSDS，清洁剂密度约为 0.69kg/L，则年使用体积约为 144.93L/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YLD 系列清洁剂 VOC 含量为 293g/L。本次评价按其中的 VOC 全部挥发考虑，则清洁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0425t/a，清洁工序按每天约 4h 运行，年运行时间按 1160h/a 计，则 VOCs 产生速率为 0.0366kg/h。

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 4-2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工作时长（h/a）
封边	封边有机废气（VOCs）	0.0050	0.0043	1160
压贴	压贴有机废气（VOCs）	0.0010	0.0009	1160
清洁	清洁有机废气（VOCs）	0.0425	0.0366	1160
合计	VOCs	0.0485	0.0418	/

2、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

（1）木工粉尘收集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开料机、推台锯、封边机、六面钻、多功能加工中心等木工设备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尽量靠近锯片、钻头等木工产尘点布置，并跟随木工操作过程移动，以尽可能收集木工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参考《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荣璐、邵强）中表 3 平面发生源时罩子的捕集效率，集气罩距离产尘点 30cm 时捕集效率为 78.3%～98.4%。本项目集气罩距离产尘点控制在约 20cm 以内，结合本项目木工设备产尘点相对固定、集气罩靠近产尘位置设置等

特点，本次评价木工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

木工粉尘经各设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支管汇入废气主管，统一进入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按 95%计，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罩风量：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3600（5X^2+F）\times Vx$$

式中：

L——集气罩排风量，m^3/h；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次评价取 0.2m；

F——集气罩口面积，m^2，本次评价集气罩尺寸按 0.3m×0.3m 计，则 F＝$0.09m^2$；

Vx——控制风速，m/s，本次评价取 0.3m/s。

则单个集气罩理论排风量为：$L=3600\times[5\times（0.2）^2+0.3\times0.3]\times0.3=313.2m^3/h$。

本项目开料、封边修边、打孔及开槽等产尘工序共涉及木工设备 24 台，。建设项目在每台设备上设置 1 个集气罩以及外加装延伸皮帘收集废气，经计算单个设备集气管道排风量约为 $313.2m^2/h$，则废气集气管道的排风量共为 $7516.8m^3/h$，因此总风量取 $8000m^3/h$。

根据前述源强核算，本项目开料粉尘、修边粉尘及打孔、开槽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1.0112t/a，产生速率为 0.5027kg/h。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除尘效率按 95%计，风机风量按 $8000m^3/h$ 计，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有机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封边、压贴及清洁工序，污染物以 VOCs 计。其中，封边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靠近产气点布置，罩口与产气点距离控制在约 20cm 以内，并设置延伸软帘，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清洁工序设置独立密闭清洁区域，采用钢结构+塑料软帘进行封闭，封闭区域尺寸约为 5m×3m×2m，

区域内设置抽风设施，使清洁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负压条件下收集。

本项目压贴工序使用水性拼板胶，采用压机进行常温冷压，不涉及加热过程。水性拼板胶 VOCs 含量为 4g/L，VOCs 释放水平很低；且工序为冷压胶合，胶层在常温条件下固化，挥发性有机物释放速率小、产生量少。压机工作面被板材压实覆盖，挥发废气主要在板材周边缓慢弥散扩散。因此压贴工序产生的少量 VOCs 以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强化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加速污染物扩散，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封边和清洁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80%计。

集气罩风量：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3600（5X^2+F）\times Vx$$

式中：

L——集气罩排风量，m^3/h；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次评价取 0.2m；

F——集气罩口面积，m^2，本次评价集气罩尺寸按 0.3m×0.3m 计，则 F＝$0.09m^2$；

Vx——控制风速，m/s，本次评价取 0.3m/s。

则单个集气罩理论排风量为：$L=3600\times[5\times（0.2）^2+0.3\times0.3]\times0.3=313.2m^3/h$。

本项目封边设备共计 8 台。建设项目在每台设备上设置 1 个集气罩以及外加装延伸皮帘收集废气，则封边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2505.6m^3/h$。

清洁工序设置独立封闭清洁区域，采用钢结构+塑料软帘进行封闭，封闭区域尺寸约为 5m×3m×2m，封闭区域体积为 $30m^3$。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事故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12 次/h”的要求，本项目清洁区域换气次数按 15 次/h 计，则清洁废气收集风量为 $450m^3/h$。

综上，有机废气收集系统风量合计为 $2955.6m^3/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

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治理工程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本项目所需设计风量不低于 3546.72m³/h，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风量取 4000m³/h。

3、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木工粉尘

根据前述源强核算，本项目开料、封边修边、打孔及开槽工序木工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1.0112t/a，产生速率为 0.5027kg/h。

木工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废气量按 8000m³/h 计。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55t/a，排放速率为 0.0226kg/h，排放浓度为 2.83mg/m³，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木工粉尘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11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503kg/h。

（2）有机废气

根据前述源强核算，本项目封边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050t/a，产生速率为 0.0043kg/h；压贴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010t/a，产生速率为 0.0009kg/h；清洁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425t/a，产生速率为 0.0366kg/h。项目 VOCs 产生量合计为 0.0485t/a，产生速率合计为 0.0418kg/h。

其中，压贴工序采用水性拼板胶进行常温冷压，不涉及加热，产生的少量 VOCs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纳入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封边及清洁工序 VOCs 产生量合计为 0.0475t/a，产生速率合计为 0.0409kg/h。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清洁废气经密闭清洁区负压收集后，共同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封边及清洁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80%计，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量为 4000m³/h。

经核算，封边及清洁废气中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6t/a，排放速率为 0.0074kg/h，排放浓度约为 1.85mg/m³。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封边及清洁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 以及压贴工序产生的 VOCs 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0057t/a，无组织排放速率约为

0.0050kg/h。

（二）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木工粉尘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开料、封边修边、打孔及开槽等工序产生木工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各产尘设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木工粉尘通过支管汇入废气主管，统一进入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袋式除尘技术可用于木质家具制造企业机加工工序颗粒物治理，其运行稳定，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5%以上；该指南表 1 将袋式除尘技术列为开料、机加工工序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颗粒物排放水平可控制在 20mg/m^3 以下。。

本项目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经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55t/a，排放速率为 0.0226kg/h，排放浓度为 2.83mg/m^3。因此，本项目采用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木工粉尘，治理工艺与家具制造行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符，治理措施可行。

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对中央布袋除尘器进行检查维护，及时清理收集粉尘并更换破损滤袋，保证除尘设施正常运行。

2、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封边、压贴及清洁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其中，封边机产气位置设置集气罩并加装延伸软帘，清洁工序设置 5m×3m×2m 密闭间，并采用负压抽风方式收集废气。封边及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压贴工序采用水性拼板胶进行常温冷压，不涉及加热，产生的少量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影响。

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吸附法属于家具制造工业 VOCs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之一。固定床吸附技术通常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利用其多孔结构对废气中的 VOCs 进行吸附，并根据废气处理量、

吸附材料性能及运行情况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废气处理效果。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及运行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及《四川盆地城市工业有机废气活性炭治理技术规范》（DB51/T 3387—2026）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封边工序使用 PUR 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清洁工序使用 YLD 系列清洁剂进行人工擦拭，不涉及喷漆、喷涂等高浓度有机废气产生工序，收集废气温度接近常温，VOCs 产生浓度较低，适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量为 4000m³ /h，封边及清洁废气经有效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80%计。经处理后，DA002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约为 1.85mg/m³，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采用“封边废气集气罩收集+清洁废气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治理措施具有可行性。

（2）处理效率

本项目封边及清洁废气经收集后共同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避免高估低浓度 VOCs 条件下单级活性炭的实际吸附效果，本次评价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60%计。

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箱串联运行，两级治理设施理论综合处理效率按下式计算：

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箱串联运行，两级治理设施综合处理效率按下式计算：

$\eta=1-(1-\eta_1)(1-\eta_2)$

式中：

η——两级活性炭综合处理效率；

η_1——第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60%；

η_2——第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60%。

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理论综合处理效率为：$\eta=1-(1-60\%)\times(1-60\%)=84\%$

同时，活性炭吸附效率受废气浓度、温湿度、气流分布及活性炭吸附饱和程度等因素影响，随着活性炭逐渐接近饱和，其实际吸附效率会有所下降。因此，

考虑本项目 VOCs 进口浓度较低及活性炭实际运行过程中的效率波动，本次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在理论值 84%的基础上保守按 80%计。

经处理后，DA002 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6t/a，排放速率为 0.0074kg/h，排放浓度为 1.85mg/m^3，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3）废气介质吸附管理要求

根据《四川盆地城市工业有机废气活性炭治理技术规范》（DB51/T 3387—2026），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装填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风量、VOCs 进出口浓度差、活性炭更换时间及动态吸附量等进行确定。该规范适用于家具制造等行业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治理 VOCs 的工业企业。

活性炭填充量：根据《四川盆地城市工业有机废气活性炭治理技术规范》（DB51/T 3387—2026）附录 B，活性炭装填量可按下式计算：

$$M=C\times Q\times T/（S\times 10^3）$$

式中：

M——活性炭质量，kg；

C——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VOCs 浓度差，mg/m^3；

Q——风量，m^3/h；

T——活性炭吸附剂更换时间，h，一般取 500h；

S——动态吸附量，mg/g，本次评价取 200mg/g。

本项目封边及清洁工序有机废气年产生时间按 1160h/a 计，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 VOCs 浓度约为 9.21mg/m^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按 80%计，则进出口 VOCs 浓度差约为 7.37mg/m^3，处理风量为 4000m^3/h。经计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最低装填量为：

$M=7.37\times 100000\times 500\div（200\times 10^3）\approx 73.7kg$，即约 0.074t。

经核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最低装填量约为 0.074t。考虑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2 个独立活性炭吸附箱串联组成，本次评价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活性炭总装填量不低于 1.0t，其中每级活性炭吸附箱装填量不低于 0.5t。

根据《四川盆地城市工业有机废气活性炭治理技术规范》（DB51/T 3387—

2026）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原则上按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 500h 或使用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控制，以先达到者为准。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为 1160h/a，活性炭更换周期确定为 3 个月，每年更换 4 次，对应每个更换周期累计运行时间约 290h。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年使用量为：1.0t/次×4 次/a=4.0t/a

即本项目活性炭年使用量不低于 4.0t/a。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去除 VOCs 量约为 0.034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按活性炭年使用量与吸附 VOCs 量之和计算：4.0000+0.0342=4.0342t/a。

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0342t/a。

活性炭更换时严格更换步骤。一是提前沟通，预留充足停机更换时间；二是采购、运输、贮存活性炭；三是确认设备状态，取出废活性炭，装袋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四是按规范足量装填新活性炭并拍照留痕；五是确认设备状态，确保换上新的活性炭后设备正常运行；六是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处置旧活性炭；七是更新活性炭管理台账。活性炭装填完成后应检查装置连接部位的气密性，确保装置正常运行。《四川盆地城市工业有机废气活性炭治理技术规范》（DB51/T 3387—2026）要求更换过程中相应产污设施停止运行，并对新装活性炭进行规范装填和气密性检查。

表 4-3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

项目	单位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
设计处理能力	m^3/h	4000
数量	套	1
活性炭吸附箱数量	个	2
吸附剂类型	/	颗粒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一次装填量	t/次	≥1
处理效率	%	80
吸附 VOCs 量	t/a	0.0342
设计更换周期	h/次	≤500
年更换频次	次/a	4
活性炭年用量	t/a	4.0000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4.0342
颗粒活性炭碘值	mg/g	≥800

综上，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合理可行，应在日常使

用过程中做好管理工作，确保该装置稳定运行。

废气温度为常温，能够满足《成都市挥发性有机物分行业治理技术指南》表6-3，吸附回收技术治理 VOCs 的适用条件为温度＜45℃的要求，措施可行。

（三）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引起的一般性事故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按最不利情况，废气处理设备失效，处理效率按 0 计算。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表

序号	非正常情况	排放口	污染物	频次（次/a）	持续时间/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kg/a）	措施
1	中央布袋除尘器完全失效	DA001	颗粒物	1	1h	56.55	0.4524	当发现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工序并进行检修，待治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完全失效	DA002	VOCs			9.21	0.0369	

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生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工序，及时组织人员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待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同时定期对中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废气收集管道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更换损坏的滤袋及失效活性炭，减少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四）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信息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形式	废气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h）		**kg/h**	**mg/m^3**
开料、封边修边、打孔及开槽	木工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112	90	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	95	有组织	8000	2.83	0.0455	0.0226	2320	DA001	3.5	120
						加强车间通风	/	无组织	/	/	0.1011	0.0503	2320	/	/	1.0
封边、清洁	有机废气	VOCs	物料衡算法	0.0475	90	集气罩、封闭区域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	80	有组织	4000	1.85	0.0086	0.0074	1160	DA002	3.4	60

						吸附装置										
						加强车间通风	/	无组织	/	/	0.0047	0.0041	1160	/	/	2.0
压贴	有机废气	VOCs	物料衡算法	0.0010	0	加强车间通风	/	无组织	/	/	0.0010	0.0009	1160	/	/	2.0

本项目开料、封边修边、打孔及开槽等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经各设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支管汇入废气主管，统一进入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木工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DA001 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8000m^3/h，经核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55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6kg/h，排放浓度为 2.83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 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排放浓度 120mg/m^3 的要求。未被收集的木工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影响。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封边、压贴及清洁工序。其中，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产气位置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并加装延伸软帘提高收集效率；清洁工序设置钢结构+塑料软帘密闭清洁区域，并采用负压抽风方式收集废气。封边及清洁废气经收集后共同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封边及清洁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按 80%计。

DA002 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4000m^3/h。经核算，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6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4kg/h，排放浓度约为 1.85mg/m^3，能够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家具制造行业 VOCs 排放限值要求，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4kg/h、排放浓度 60mg/m^3。

本项目压贴工序使用水性拼板胶，采用压机进行常温冷压，不涉及加热，产生的少量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封边及清洁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 以及压贴工序产生的 VOCs 均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

间通风降低影响。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0057t/a，最大无组织排放速率约为 0.0050kg/h。

（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维度			
DA001	木工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03.706628°	30.622047°	15	0.5	25
DA002	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一般排放口	103.706647°	30.621734°	15	0.5	25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总量
颗粒物	0.0455t/a	0.1011t/a	0.1466t/a
VOCs	0.0086t/a	0.0057t/a	0.0143t/a

（六）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要求，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七）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等，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8　废气排放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木工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DA002 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厂区内厂房外	NMHC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VOCs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治理措施

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宿，生产工艺过程不涉及用水，不产生生产工艺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洗手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

（一）废水产生情况

1、废水产生节点

（1）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厂区不设置食堂及住宿设施，生活用水量为 2.88m^3/d、835.2m^3/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92m^3/d、751.68m^3/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NH_3-N、总磷和 SS。

（2）洗手废水

本项目生产人员 32 人，洗手用水量为 0.032m^3/d、9.28m^3/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洗手废水产生量为 0.0288m^3/d、8.352m^3/a。洗手废水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NH_3-N 和 SS。

（3）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拖布进行地面清洁，不采用水冲洗。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1.0m^3/d、290m^3/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90m^3/d、261m^3/a，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

（4）空压机含油冷凝水

本项目设置 2 台空压机，空压机运行过程中空气经压缩、冷却及气水分离后产生含油冷凝水。参考同类项目油润空压机运行情况，单台空压机含油冷凝水产生量按 9L/d 计，本项目年工作 290d，则空压机含油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5.22m^3/a。

空压机含油冷凝水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按危险废物管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进入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不计入本项

目废水排放量。

2、污染物源强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与《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 2013 版》，典型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325mg/L，BOD_5：140mg/L，NH_3-N：37.7mg/L，SS：200mg/L，总磷：4.28mg/L。

参照《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兰州交通大学学报，2009 年 2 月，第 28 卷，第 1 期）生活污水流经化粪池后，CODcr、BOD_5、总磷、动植物油年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83.6%、51.1%、64.3%、75.6%，氨氮去除率为-49.3%～29%，本次保守取值对氨氮的去除率为 0；参照《环评手册－技术资料－其他－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预处理池对 SS 去除率为 30%。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		废水量（m^3/a）	COD	BOD_5	NH_3N	TP	SS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mg/L)	1021.032	325	140	37.7	4.28	200
	产生量(t/a)		0.3318	0.1429	0.0385	0.0044	0.2042
	处理效率%		83.6	51.1	0	64.3	30
	排放浓度(mg/L)		53.3	68.46	37.7	1.53	140
	排放量(t/a)		0.0544	0.0699	0.0385	0.0016	0.1429

（二）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形式，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系统，生活污水、洗手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依托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

放标准后排入西河。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可知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30m³/d，现状接纳废水量约 7.03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5208m³/d，本项目建成后预处理池接纳废水总量约为 10.55m³/d，现有预处理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预处理需求。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产品清洁采用 YLD 系列清洁剂蘸取棉布人工擦拭，不涉及水洗和喷淋。空压机含油冷凝水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按危险废物管理，不得排入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三）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洗手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西河。

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项目		废水量（m³/a）	COD	BOD_5	NH_3N	TP	SS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mg/L)	1021.032	325	140	37.7	4.28	200
	产生量(t/a)		0.3318	0.1429	0.0385	0.0044	0.2042
	排放浓度(mg/L)		53.3	68.46	37.7	1.53	140
	排放量(t/a)		0.0544	0.0699	0.0385	0.0016	0.1429
	处理效率%		83.6	51.1	0	64.3	30
	处理设施		预处理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	/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	/	45	8	/
污水处理厂排口	排放浓度(mg/L)	1021.032	30	6	1.5	0.3	10

	排放量(t/a)		0.0408	0.0061	0.0031	0.0005	0.0102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40	6	3	0.5	1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BOD_5、SS 等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H_3-N、总磷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可做到达标排放。

（四）依托可行性分析

1、依托厂区预处理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洗手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依托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30m^3/d，目前已接纳处理废水量约为 7.03m^3/d，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22.97m^3/d。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3.5208m^3/d，小于预处理池现有剩余处理能力。项目建成后，预处理池接纳废水总量约为 10.55m^3/d，未超过其设计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预处理需求。

预处理池由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运行维护管理，可保证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可行。

2、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即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大划镇净居村 5、13 组，位于崇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西河下游 4km 左岸处，厂址处于经济开发区规划污水收集的下游地势较低处，地势平坦，其服务范围的污水全部汇入沿西河左岸的污水干管，然后重力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崇州经济开发区（18.3km^2）、明湖新型农村社区（2km^2）及成温邛高速出口处居住用地（0.4km^2），总服务面积 20.7km^2。处理对象为崇州经济开发区内预处理达标的工

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以工业废水为主。规划设计总规模 3.96 万 m^3/d。采用气浮+A^2/O+转盘滤布滤池的污水处理工艺。园区区域内企业所产生的废污水经企业内部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后，进入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

（2）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北段 778 号附 1 号厂房，属于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成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洗手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规划设计总规模为 3.96 万 m^3/d，主要接纳崇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经预处理达标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目前已接纳废水约 2.96 万 m^3/d，剩余容量约 1 万 m^3/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仅为 3.5208m^3/d，其剩余容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量负荷造成明显冲击。

综上，本次评价从区域管网配建、项目污水水质、水量、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情况对照分析，项目废水纳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方案可行，不会对其水质、水量造成冲击。

综上，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标排放，且从纳管范围、水质达标以及处理能力而言，本项目废水排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五）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口依托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废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mg/L)	排放量 t/a
DW001	103.706612°	30.620970°	1021.032	西河	间断	崇州经	COD	30	0.0306

					排放	济开发区处理厂	NH_3-N	1.5	0.0015
							TP	0.3	0.0003

（六）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特点确定例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COD、氨氮、总磷、SS、BOD_5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注：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并经其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预处理池及废水总排口由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行维护和自行监测；成都柯诺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防治，并配合出租方做好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治理措施

（一）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空压机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噪声，主要噪声源包括开料机、推台锯、手动切割机、封边机、六面钻、三排钻、锁孔机、多功能加工中心、压机、空压机及中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等。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及风机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内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开料机 1	93	合理布置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厂房隔声	-3.7	13.9	1.2	27.6	47.8	19.9	20.1	76.6	76.6	76.6	76.6	昼间生产时段	20	50.6	50.6	50.6	50.6	1
2	开料机 2	93		-8.7	13.8	1.2	15.5	1.4	19.4	6.6	76.6	76.6	76.6	76.6		20	50.6	50.6	50.6	50.6	1
3	开料机 3	93		-13.8	13.7	1.2	10.4	1.5	14.3	6.7	76.6	76.6	76.7	76.6		20	50.6	50.6	50.7	50.6	1
4	开料机 4	93		-19.1	13.7	1.2	5.1	1.5	9.0	6.7	76.6	76.6	77.2	76.6		20	50.6	50.6	51.2	50.6	1
5	推台锯 1	93		-3.2	25.9	1.2	27.3	59.8	20.2	8.1	76.6	76.6	76.6	76.8		20	50.6	50.6	50.6	50.8	1
6	推台锯 2	93		-10.7	25.7	1.2	34.8	59.6	12.7	8.4	76.6	76.6	76.6	76.8		20	50.6	50.6	50.6	50.8	1
7	推台锯 3	93		-18.4	25.9	1.2	5.8	10.7	9.7	5.5	76.6	76.6	77.1	76.8		20	50.6	50.6	51.1	50.8	1
8	手动切割机	93		5.6	32.2	1.2	18.6	66.2	28.9	1.7	76.6	76.6	76.6	80.0		20	50.6	50.6	50.6	54.0	1
9	封边机 1	86		-3.4	-3.7	1.2	27.0	30.2	20.4	37.7	69.6	69.6	69.6	69.6		20	43.6	43.6	43.6	43.6	1
10	封边机 2	86		-8.2	-3.6	1.2	31.8	30.3	15.6	37.6	69.6	69.6	69.6	69.6		20	43.6	43.6	43.6	43.6	1
11	封边机 3	86		-13.5	-3.7	1.2	37.1	30.2	10.3	37.8	69.6	69.6	69.7	69.6		20	43.6	43.6	43.7	43.6	1
12	封边机 4	86		-18.3	-3.6	1.2	41.9	30.2	5.5	37.7	69.6	69.6	70.0	69.6		20	43.6	43.6	44.0	43.6	1
13	封边机 5	86		-22	-17.9	1.2	45.4	15.9	2.0	52.1	69.6	69.6	72.3	69.6		20	43.6	43.6	46.3	43.6	1
14	免拉手封边机	83		-13.1	-28.6	1.2	36.4	5.3	11.0	62.7	66.6	67.1	66.7	66.6		20	40.6	41.1	40.7	40.6	1
15	手动封边机 1	78		-21.8	-0.7	1.2	45.5	33.1	2.0	34.9	61.6	61.6	64.3	61.6		20	35.6	35.6	38.3	35.6	1

16	手动封边机 2	78		-21.9	-5.5	1.2	45.5	28.3	1.9	39.7	61.6	61.6	64.5	61.6		20	35.6	35.6	38.5	35.6	1
17	六面钻 1	93		-3.6	-17.8	1.2	27.0	16.1	20.4	51.8	76.6	76.6	76.6	76.6		20	50.6	50.6	50.6	50.6	1
18	六面钻 2	93		-8.2	-17.7	1.2	31.6	16.2	15.8	51.7	76.6	76.6	76.6	76.6		20	50.6	50.6	50.6	50.6	1
19	六面钻 3	93		-12.9	-17.9	1.2	36.3	16.0	11.1	52.0	76.6	76.6	76.7	76.6		20	50.6	50.6	50.7	50.6	1
20	三排钻	93		-18.1	-17.8	1.2	41.5	16.0	5.9	51.9	76.6	76.6	77.0	76.6		20	50.6	50.6	51.0	50.6	1
21	锁孔机	93		-21.1	-28.6	1.2	44.4	5.2	3.0	62.8	76.6	77.1	78.0	76.6		20	50.6	51.1	52.0	50.6	1
22	多功能加工中心	93		-17.2	-28.6	1.2	40.5	5.2	6.9	62.7	76.6	77.1	76.9	76.6		20	50.6	51.1	50.9	50.6	1
23	手动门铰孔机	88		-1.8	-31.4	1.2	25.0	2.5	22.4	65.4	71.6	73.5	71.6	71.6		20	45.6	47.5	45.6	45.6	1
24	吊镂	93		-5.1	-31.4	1.2	28.3	2.5	19.1	65.4	76.6	78.5	76.6	76.6		20	50.6	52.5	50.6	50.6	1
25	压机 1	88		9.1	25.2	1.2	15.0	59.2	32.5	8.7	71.6	71.6	71.6	71.7		20	45.6	45.6	45.6	45.7	1
26	压机 2	88		6.8	25.3	1.2	17.3	59.3	30.2	8.6	71.6	71.6	71.6	71.7		20	45.6	45.6	45.6	45.7	1
27	压机 3	88		4.5	25.3	1.2	19.6	59.3	27.9	8.6	71.6	71.6	71.6	71.7		20	45.6	45.6	45.6	45.7	1
28	压机 4	88		2.6	25.2	1.2	21.5	59.2	26.0	8.7	71.6	71.6	71.6	71.7		20	45.6	45.6	45.6	45.7	1
29	空压机 1	93		-26.2	19.3	1.2	2.0	4.1	1.9	1.1	93.7	93.6	93.7	93.8		20	67.7	67.6	67.7	67.8	1
30	空压机 2	93		-26.2	16.9	1.2	2.0	1.7	1.9	3.5	93.7	93.7	93.7	93.6		20	67.7	67.7	67.7	67.6	1

注：以厂界中心（103.706909°，30.62187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

		X	Y	Z			
1	风机（DA001）	-24.9	21.2	1.2	93	基础减震、设置隔声罩、合理布局，总体降噪效果 20dB（A）	8h/d
2	风机（DA002）	-24.4	-2.8	1.2	93		

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

①空压机为静音空压机，设置单独的空压机房；布设生产设备时，尽量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在车间中部摆放，以增大与厂界的距离，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加设减振垫，以减小其振动影响。

②各类设备在选型时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并通过提高生产设备的安装质量和精度，从源头减轻设备的噪声值。

③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减震基础，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振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即尽量采用重机座，隔振材料应选择阻尼较大的材料。

④定期检查各类设备机脚机座与基础台座之间减震垫的安装效果，确保减震垫的对称和载荷均匀，使其在不同载荷下具有相同的变形量，从而减小其运行时产生的振动影响。

⑤加强设备的维护，建设单位应注意维护各种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对主要

产噪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生产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的噪声污染；

⑥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对原材料轻卸、缓放。设置生产线的车间采用隔声建筑材料隔声。

⑦废气处理装置的风机均使用隔声罩、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影响。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围均为工业企业，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二）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评价方法与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方法为：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a、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根据《注册暖通空调专业考试复习教材》查得一般建筑按照 0.1-0.2 取值，本项目按照 0.1 取值。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②室外点源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若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预测结果

在采取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序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1	西厂界 1m	60.6	65	厂界达标
2	南厂界 1m	63.5		厂界达标

3	东厂界 1m	58.9		厂界达标
4	北厂界 1m	57.1		厂界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在采取上述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再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6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木材边角料及木屑、除尘灰、废封边条、废包装材料、废空气滤芯；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胶、含胶废包装物、废清洁剂包装物、废棉布、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冷凝水及空压机废含油沾染物。

（一）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年工作 290d，厂区不设食宿。参照同类型家具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2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袋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一般工业固废

1、木材边角料及木屑

本项目开料、打孔及开槽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木材边角料及木屑。本项目年使用各类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共 8 万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参考同类型项目，木材边角料及木屑产生量约 300t/a。

木材边角料及木屑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除尘灰

本项目开料、封边修边、打孔及开槽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前文废气源强核算，木工粉尘产生量为 1.0112t/a，收集效率按 90%计，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则中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0.8646t/a。

木工除尘灰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除尘灰经中央布袋除尘器灰斗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废封边条

本项目使用 PVC/ABS 封边条进行板材封边，年使用量为 30 万 m。封边过程中修边及端部裁切产生少量废封边条，结合本项目封边条使用量，本次评价估算废封边条产生量约为 0.24t/a。

废封边条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4、未沾染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板材、五金件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废纸箱、废塑料包装袋、废缠绕膜等未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材料，结合项目生产规模，产生量估算为 2.0t/a。

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5、废空气滤芯

本项目设置 2 台空压机，在设备运行过程中，会更换空气滤芯，平均每 4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3 次，每个滤芯约 2kg。则废空气滤芯年产生量为 0.012t/a。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废过滤材料 900-009-S59。废空气滤芯收集后交由设备厂商回收处理。

（三）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胶、含胶废包装物、废清洁剂包装物、废棉布、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冷凝水及空压机废含油沾染物。

1、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润滑油，年使用量约 3kg。 润滑油主要用于设备润滑维护，本次评价按使用后的润滑油全部成为废润滑油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润滑油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包装物，结合润滑油使用量，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过程中产生少量含油抹布及手套，结合设备维护频次，其产生量约为 0.01t/a。

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密闭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胶

本项目封边工序使用 PUR 热熔胶 1000kg/a，压贴工序使用水性拼板胶 300kg/a，胶黏剂使用量合计为 1.30t/a。生产过程中因设备清理、包装残留产生少量废胶，废胶产生量按胶黏剂使用量的 1%估算，则废胶产生量为 0.01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胶属于“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4-13，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含胶废包装物

本项目 PUR 热熔胶、水性拼板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含胶废包装物，按胶黏剂使用量的 5%估算，则产生量约为 0.06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沾染胶的废包装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废清洁剂包装物

本项目清洁工序使用 YLD 系列清洁剂 100kg/a，使用后产生废清洁剂包装物。按清洁剂使用量的 5%估算，废清洁剂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清洁剂包装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棉布

本项目清洁工序采用棉布蘸取少量 YLD 系列清洁剂对试装后的产品表面进行人工擦拭，使用后的棉布沾染清洁剂。结合项目清洁作业量及同类项目经验，废棉布产生量约为 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棉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擦拭布应采用密闭袋装或桶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封边及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前文源强核算，本项目封边及清洁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475t/a，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80%计，则活性炭吸附去除的 VOCs 量为 0.0342t/a。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风量为 4000m3/h。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VOCs 浓度约为 9.21mg/m³。根据《四川盆地城市工业有机废气活性炭治理技术规范》（DB51/T

3387—2026）附录 B，本项目废气处理参数对应的颗粒活性炭最低参考装填量为125kg。结合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2 个独立活性炭吸附箱串联组成的实际设计，本次评价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活性炭总装填量不低于 1.0t，其中每级活性炭吸附箱装填量不低于 0.5t。根据《四川盆地城市工业有机废气活性炭治理技术规范》（DB51/T 3387—2026）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 500h 或使用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控制，以先达到者为准。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1160h/a，按每 3 个月更换 1 次、年更换 4 次计，则活性炭年使用量为 4.0t/a。废活性炭产生量按活性炭年使用量与吸附 VOCs 量之和计算为 4.0342t/a。

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034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可知，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空压机含油冷凝水

本项目设置 2 台空压机，运行过程中空气经压缩、冷却及气水分离后产生含油冷凝水。参考同类油润空压机运行情况，单台空压机含油冷凝水产生量按 9L/d 计，本项目年工作 290d，则空压机含油冷凝水产生量为 5.22m^3/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中的“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7-0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空压机废含油沾染物

本项目设置 2 台空压机，设备定期维护过程中更换油过滤器、油气分离器，产生废含油滤芯及废油气分离器。本项目空压机废含油沾染物产生量约为 0.00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类别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5.22t/a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

		生活			运处理
2	木材边角料及木屑	开料、打孔、开槽	一般固废	300t/a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灰	中央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0.8646t/a	
4	废封边条	封边	一般固废	0.24t/a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5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拆包、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2.0t/a	
6	废空气滤芯	空压机	一般固废	0.012t/a	收集后交由设备厂商回收利用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0.003t/a	分类收集，采用相应容器密闭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0.001t/a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0.01t/a	
10	废胶	封边、压贴	危险废物	0.013t/a	
11	含胶废包装物	胶黏剂使用	危险废物	0.065t/a	
12	废清洁剂包装物	清洁剂使用	危险废物	0.005t/a	
13	废棉布	产品清洁	危险废物	0.05t/a	
1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0342t/a	
15	空压机含油冷凝水	空压机	危险废物	5.22m³ /a	
16	空压机废含油沾染物	空压机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0.0067t/a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03t/a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t/a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残留矿物	不定	T, I

							油	期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t/a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不定期	T/In
4	废胶	HW13	900-014-13	0.013t/a	封边、压贴	固态	有机树脂类物质	不定期	T
5	含胶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65t/a	胶黏剂使用	固态	残留胶黏剂	不定期	T/In
6	废清洁剂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05t/a	清洁剂使用	固态	残留清洁剂	不定期	T/In
7	废棉布	HW49	900-041-49	0.05t/a	产品清洁	固态	清洁剂、有机物	不定期	T/In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342t/a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	3 个月/次	T
9	空压机含油冷凝水	HW09	900-007-09	5.22m³ /a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水及其他杂质	定期排放	T
10	空压机废含油沾染物	HW49	900-041-49	0.0067t/a	空压机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及其他杂质	定期维护时	T/In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生产厂房西侧	20m²	密闭桶装，分类分区贮存	20t	1 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分类分区贮存		1 年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分类分区贮存		1 年
	废胶	HW13	900-014-13			密闭容器收集，分类分区贮		1 年

						存		
	含胶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分类收集，分区贮存		1 年
	废清洁剂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密闭收集，分类分区贮存		1 年
	废棉布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分类分区贮存		1 年
	空压机含油冷凝水	HW09	900-007-09			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分区贮存		1 年
	空压机废含油沾染物	HW49	900-041-49			分类收集，密闭贮存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包装，分类分区贮存		3 个月

（四）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营中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针对不同类型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转运。

1、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项目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可行，为了进一步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地收集处理，避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要求加强固废管理：

（1）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桶装储存，禁止垃圾随地堆砌、乱倒乱放；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严禁垃圾过夜堆放。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1）危险废物存储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应贴有危废标志，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漏处置。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贮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

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

②危险固废储存于阴凉、通风、隔离的库房。库房温度不超过 35℃，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储存容器密封。应与禁配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库房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

（2）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妥善分类用指定容器收集，区分存放，同时贴上专用标识：标志标识、防渗、污水和废气导排、包装容器等情况。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相关要求如下：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⑦标识和记录：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明显的标识牌，标明暂存间的名称、编号、负责人等信息，以便管理和监督。危废暂存间应建立完整的台账记录，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性质、数量、处理方式等信息，以备查验和管理。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相应的环保宣传栏，及时发布环保信息，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⑧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种类、性质、形态等进行合理布局。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分别存放于不同的区域内，并做好标识和分类管理。

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影响。对地下水、土壤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一）源头控制措施

1、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3、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二）分区防控措施

为有效规避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风险，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将厂内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表 4-20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类型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租用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厂房地面已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达到一般防渗要求，项目无简单防渗区域。	本项目租用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厂房内已进行防渗混凝土防渗，达到一般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本项目租用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厂房内已进行防渗混凝土防渗，达到一般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空压机房	现状均依托已建厂区混凝土硬化地面；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地面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液态物料及含油设备下方设置防渗金属托盘。

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一）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1 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企业涉及的含有害物质的原辅料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21 项目风险物质分布和数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在线量（t）	最大存在总量（t）	储存包装/状态	储存位置
1	润滑油	0.003	/	0.003	密闭包装	原材料区
2	空压机油	/	0.025	0.025	设备内	空压机
3	废润滑油	0.0015	/	0.0015	专用密闭桶装	危废暂存间

注：本项目使用的 PUR 热熔胶、水性拼板胶及 YLD 系列清洁剂不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理由如下：

①未列入表 B.1

本项目使用的 PUR 热熔胶为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其 MSDS 显示主要危险成分为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MDI，CAS 101-68-8），含量约 1%～2%；产品危险性主要表现为有害、致敏及怀疑致癌。经对照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未列入表 B.1。

水性拼板胶主要为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乳液、水、无机填料及助剂，MSDS 显示其急性毒性资料未显示明显急性毒性，且对鱼类及污水处理设施无毒。 其主要成分未列入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YLD 系列清洁剂主要成分为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CAS 108-65-6），其 MSDS 将产品危险性分类为易燃。 经对照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未列入表 B.1。

②不满足表 B.2 毒性类别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 仅对“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和“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给出了推荐临界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PUR 热熔胶的危险性主要表现为致敏及怀疑致癌，不属于上述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类别 1、类别 2、类别 3；水性拼板胶急性毒性较低，且对水生环境无明显危害；YLD 系列清洁剂主要成分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主要表现为易燃，公开 SDS 中其 GHS 分类为易燃液体类别 3、急性经皮毒性类别 5，不属于 HJ 169-2018 表 B.2 规定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类别 1～3。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 PUR 热熔胶、水性拼板胶及 YLD 系列清洁剂不属于 HJ 169-2018 附录 B 规定的本次 Q 值计算风险物质，无需计算其 Q 值。但上述物料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仍存在泄漏、火灾及伴生次生污染风险，因此在后续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防范措施中进行分析。

此外，空压机含油冷凝水、废活性炭、含胶废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但其本身不直接对应 HJ 169-2018 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因此不纳入 Q 值计算，按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的泄漏、火灾等环境风险进行识别

（二）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ldots+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 < 10；（2）10≤Q < 100；（3）Q≥100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计算

序号	物质名称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n/Qn
1	润滑油		0.003	2500	0.0000012
2	空压机油		0.025	2500	0.0000100
3	废润滑油		0.0015	2500	0.0000006
合计	/	/	0.0295	/	0.0000118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0118<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I，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三）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有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表 4-23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到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YLD 系列清洁剂、PUR 热熔胶、水性拼板胶、润滑油、木工粉尘	泄漏、火灾及伴生次生污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环境敏感目标

空压机房	空压机油	泄漏、火灾及伴生次生污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冷凝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及伴生次生污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环境敏感目标
废气治理设施	木工粉尘、VOCs	治理设施故障、火灾	大气	周围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风险事故源项分析

1、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漏

本项目 YLD 系列清洁剂、润滑油等液态物料在储存、转运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因包装容器破损、操作不当等发生泄漏；危废暂存间内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冷凝水等液态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也可能因包装容器破损、倾倒等发生泄漏。

本项目 YLD 系列清洁剂最大储存量仅为 0.01t，润滑油用量及储存量较小，均采用密闭包装；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冷凝水等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发生少量泄漏时，泄漏范围主要集中于物料储存、使用及危废暂存区域。若泄漏物未及时收集，可能经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系统，或在地面防渗层破损情况下下渗，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PUR 热熔胶为固态物料，水性拼板胶以水为分散介质，正常储存条件下泄漏扩散范围较小，主要环境风险为包装破损后局部污染地面。

2、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为中央布袋除尘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中央布袋除尘器发生布袋破损、风机故障、管道堵塞等情况时，可能造成木工粉尘处理效率下降，导致颗粒物短时非正常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风机故障、活性炭失效或未按要求及时更换时，可能造成 VOCs 处理效率降低，导致有机废气短时非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已在废气章节对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进行了核算。生产过程中若发现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异常，应立即停止相应产污工序，待治理设施检修并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3、火灾及伴生、次生环境污染

本项目使用的 YLD 系列清洁剂具有易燃性，其 MSDS 明确为易燃物质，遇明火、高热存在燃烧危险。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人造板、PVC/ABS 封边条等可燃物料，同时木工加工及除尘过程中产生木工粉尘。若生产车间内存在明火、电气火花，或设备、电气线路故障等情况，可能引发火灾；中央布袋除尘器及集气管道内粉尘大量积聚时，也会增加火灾事故风险。

火灾事故发生后，燃烧产生的烟尘、一氧化碳及有机物不完全燃烧产物可能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影响；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夹带粉尘、清洁剂、油类物质等污染物，如未经截流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可能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YLD 系列清洁剂、润滑油及胶黏剂应保持原包装密闭储存，分类存放，避免包装破损和倾倒。YLD 系列清洁剂储存区域应远离火源、热源，严禁烟火，并加强日常检查。

液态原辅材料存放区域设置防渗托盘，发生少量泄漏时采用吸附棉、消防砂等及时围堵、吸附和收集，防止泄漏物进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设置 20m^2 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冷凝水等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废活性炭、含胶废包装物、废清洁剂包装物、废棉布及空压机废含油沾染物等分类、分区暂存。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定期检查包装容器及防渗设施完好情况。

2、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中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管道及风机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定期检查管道连接、布袋完整性及风机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检修。

中央布袋除尘器应及时清理收集的除尘灰，避免灰斗、管道内粉尘大量积聚；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前文确定的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生产过程中废气收集系统或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相应生产工序，不得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状态下继续生产，待故障排除、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

恢复生产。

3、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在明显位置设置“严禁烟火”等警示标志，并按照消防要求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加强生产设备及电气线路日常检查和维护，及时排查线路老化、短路、设备异常发热等事故隐患；木工加工区域应加强清扫，及时清理设备周边积尘，中央布袋除尘器及集气管道定期清灰，避免粉尘长期大量积聚。

YLD 系列清洁剂储存和使用区域不得进行明火作业，其包装容器应保持密闭，使用后及时归位，不在生产现场大量存放。

4、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应配备消防砂、吸附棉、沙袋、收集桶等应急物资。发生物料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应首先采取围堵措施，并及时封堵事故区域附近雨水口，防止泄漏物及受污染消防废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

少量泄漏物采用吸附材料收集，产生的废吸附材料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火灾事故产生的受污染消防废水应及时收集，不得直接排入外环境。

（六）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按“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统一指挥，临危不乱，争取时间，减少危害”的原则，企业应结合项目经营特征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①企业应成立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

②指挥领导小组负责企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做好事故发生时各部门及人员分工。

③制定火灾应急措施。

④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第一发现者应迅速向保卫值班人员或相关领导报告并及时拨打“119”报警电话说明火情和燃烧物及准确地点，并等候消防车，指引行车路线到火灾现场。

⑤当发生火灾后，除及时报警外，应急领导小组要立即组织员工进行扑救，扑救火灾时按照“先控制、后灭火；救人重于救火；先重点后一般”的灭火战术原则。

并派人及时切断电源，组织抢救伤亡人员，隔离火灾危险源和重要物资，充分利用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灭火。

⑥应急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公司职工进行消防演练。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崇州市柯诺维智能高定家居项目			
建设地点	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北段 778 号附 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03.706899°	纬度	30.62187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空压机油及废润滑油。润滑油存放于原材料区，空压机油位于空压机设备内，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YLD 系列清洁剂、润滑油及液态危险废物在储存、使用和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若未及时收集，可能经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系统，或在防渗措施失效情况下下渗，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清洁剂、木质板材、木工粉尘等遇明火或电气火花可能引发火灾，燃烧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影响，消防废水若未经截流可能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中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时，可能造成颗粒物、VOCs 短时非正常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原辅材料储存、使用及危险废物管理，YLD 系列清洁剂、润滑油等保持包装密闭，液态物料下方设置防渗托盘； ②生产车间严禁烟火，设置相应警示标识，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及电气线路，及时清理木工设备、集气管道及中央布袋除尘器积尘； ③加强中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风机的日常维护，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应产污工序； ④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冷凝水等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并设置防渗托盘； ⑤配备消防砂、吸附棉、收集桶、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及时围堵，并封堵附近雨水口，防止泄漏物及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⑥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经辨识，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操作，并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综合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七）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采取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本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环境风险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七、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5%。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汇总见下表。

表 4-25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序	类型	项目	环保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依托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依托
	废气	施工扬尘	加强施工管理，保持施工区域整洁，设备安装过程中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及零散物料，减少扬尘产生。	0.2	新增
		运输车辆尾气	使用符合国标的运输车辆，通过限速运行，规划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避免车辆从人流量大的道路行驶。	0.2	新增
	噪声	设备安装、运输车辆	使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车辆禁鸣限速等。	0.5	新增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3	新增
		一般包装固废	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合理处置。	0.3	新增
运营期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车间工人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依托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依托
	废气	木工粉尘	开料、封边修边、打孔及开槽等产尘设备设置集气罩，并加装延伸皮帘，木工粉尘经各支管汇入废气主管后统一进入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5	新增
		有机废气	封边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清洁工序设置 5m×3m×2m 封闭区域并采取负压抽风。封边、压贴及清洁废气统一进入 1 套	10	新增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压贴工序采用水性拼板胶进行常温冷压，产生的少量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影响。		
	噪声	设备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基座减振，设置单独的风机房，挡板隔声等措施；合理布置设备；定期维护机械设备；加强管理等。	2	新增
	固废	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材边角料及木屑、除尘灰、废封边条、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或交由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空气滤芯收集后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4	/
		危险废物	设置 20m^2 危废暂存间，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胶、含胶废包装物、废清洁剂包装物、废棉布、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冷凝水及空压机废含油沾染物等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新增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空压机房；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房等区域；本项目租用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厂房地面已采取防渗混凝土硬化措施，能够达到一般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本项目租用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厂房地面已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达到一般防渗要求，项目无简单防渗区域。	2	新增
	环境风险		原辅材料规范储存，生产车间设置禁火警示标识；配备灭火器、消防砂、吸附棉、沙袋、收集桶等应急物资；加强木工粉尘、中央布袋除尘器及电气线路管理；事故状态下及时围堵泄漏物并封堵附近雨水口。	2	新增
	环境管理		设置规范化排污口、环保标识牌，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活性炭更换台账、危废管理台账及自行监测管理制度。	1	新增

合计	42.5	/

八、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制定：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目的是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三废”排放实行监控，确保建设项目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协调地方环保部门工作，为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为加强严格管理，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履行相应的职责。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如下：

①贯彻、宣传国家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②制定本单位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技术经济政策、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③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使环境保护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以保证有效地控制污染。

④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

⑤负责本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组织污染源调查及控制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⑥负责对本单位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不断增强职工的环境意识和环保人员的业务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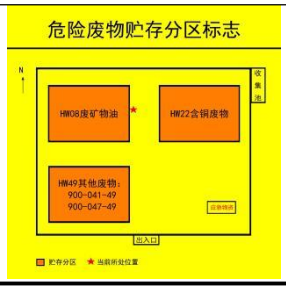
（二）排污口设置规范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等的规定，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外观质量要求标志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标志牌表面不应有开裂、脱落及其他破损。

在项目区内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以及主要噪声源应设置环境保

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有关规定执行。

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标志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形符号			
标志	**噪声**	**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图形符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开料、封边修边、打孔及开槽等产尘设备设置集气罩，并加装延伸皮帘，木工粉尘经各支管汇入废气主管后统一进入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DA002	VOCs	封边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清洁工序设置 5m×3m×2m 封闭区域，采用负压抽风收集。各股有机废气统一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压贴废气	VOCs	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_{Cr}、BOD_5、SS、NH_3-N、TP	实行雨污分流。办公生活污水、车间工人洗手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依托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 30m^3/d 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空压机含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油冷凝水作为危险废物收集，不进入废水系统。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充分利用厂房墙体进行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袋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木材边角料及木屑、除尘灰、废封边条、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或交由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空气滤芯收集后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胶、含胶废包装物、废清洁剂包装物、废棉布、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冷凝水及空压机废含油沾染物等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 20m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空压机房，地面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液态物料及含油设备下方设置防渗金属托盘；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和库房，依托现有防渗混凝土地面；本项目租用成都福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厂房地面已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达到一般防渗要求，项目无简单防渗区域。加强日常检查，发现防渗层破损及时修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YLD 系列清洁剂、润滑油及胶黏剂保持原包装密闭储存，YLD 系列清洁剂存放区域远离火源、热源，并设置禁火警示标识；液态物料下方设置防渗托盘。②危废暂存间落实重点防渗，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冷凝水等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暂存，并设置防渗托盘。③加强生产设备、电气线路、中央布袋除尘器及集气管道检查维护，及时清理木工设备及除尘系统积尘，降低火灾风险。④加强中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风机运行管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应产污工序，检修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⑤配备灭火器、消防砂、吸附棉、沙袋、收集桶等应急物资，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及时围堵，并封堵附近雨水口，防止泄漏物及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⑥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加强日常管理，配备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 ②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③环境监测计划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未发现制约项目建设的重大环境因素。通过采取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和技术，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项目运行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范，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466t/a	/	0.1466t/a	+0.1466t/a
	VOCs	/	/	/	0.0143t/a	/	0.0143t/a	+0.0143t/a
废水	废水量	/	/	/	1021.032t/a	/	1021.032t/a	+1021.032t/a
	COD	/	/	/	0.3063t/a	/	0.3063t/a	+0.3063t/a
	氨氮	/	/	/	0.0408t/a	/	0.0408t/a	+0.0408t/a
	TP	/	/	/	0.0051t/a	/	0.0051t/a	+0.005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5.22t/at/a	/	5.22t/a	+5.22t/a
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及木屑	/	/	/	300t/a	/	300t/a	+300t/a
	除尘灰	/	/	/	0.8646t/a	/	0.8646t/a	+0.8646t/a
	废封边条	/	/	/	0.24t/a	/	0.24t/a	+0.24t/a
	废包装材料	/	/	/	2.0t/a	/	2.0t/a	+2.0t/a
	废空气滤芯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废润滑油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废润滑油桶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1t/a	/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胶	/	/	/	0.013t/a	/	0.013t/a	+0.013t/a
	含胶废包装物	/	/	/	0.065t/a	/	0.065t/a	+0.065t/a
	废清洁剂包装物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棉布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	/	/	4.0342t/a	/	4.0342t/a	+4.0342t/a
	空压机含油冷凝水	/	/	/	5.22m^3/a	/	5.22m^3/a	+5.22m^3/a
	空压机废含油沾染物	/	/	/	0.0067t/a	/	0.0067t/a	+0.006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